

政府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書

審議編號：108-1901-01-20-02

科技部 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計畫全程：106年09月至109年12月

107年08月

第一部分目錄

壹、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1-1
貳、預期效益、主要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	1-4
參、人力配置/經費需求/經費分攤(B004&B005&B008)	1-9
肆、儀器設備需求(B006&B007)	1-12
伍、108-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評結果(A007)	1-18
陸、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1-20

第一部分

壹、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基本資料及概述表(A003)

審議編號	108-1901-01-20-02			
計畫名稱	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申請機關	科技部			
預定執行機關 (單位或機構)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預定計畫主持人	姓名	邱求慧	職稱	司長
	服務機關	科技部		
	電話	27377945	電子郵件	chchiou@most.gov.tw
計畫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跨部會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額度 <u>500,000</u> 千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額度 <u>500,000</u> 千元			
重點政策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亞洲·矽谷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產業(資安、微衛星) <input type="checkbox"/> 新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圈 <input type="checkbox"/> 晶片設計與半導體前瞻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經濟與服務業科技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前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建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			
計畫群組及比重	生命科技	30%	環境科技	0%
	工程科技	30%	資通電子	30%
			科技政策	10%
執行期間	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全程期間	106年9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中英文關鍵詞	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技術創新與創業;新創事業;商業化;永續創新 Industry/University Cooperative; Technology Transfer; Techno-entrepreneurship; start-ups; commercialization; continuous innovation			

	年度	經費(千元)		人力(人/年)		
		106	150,000		8	
	107	500,000		16		
	108	500,000		16		
	109	500,000		16		
	合計	1,650,000		56		
資源投入 (以前年度請填 法定預算數)	108 年度	人事費	0		土地建築	0
		材料費	0		儀器設備	0
		其他經常支出	500,000		其他資本支出	0
		經常門小計	500,000		資本門小計	0
		經費小計(千元)			500,000	
	109 年度	人事費	0		土地建築	0
		材料費	0		儀器設備	0
		其他經常支出	500,000		其他資本支出	0
		經常門小計	500,000		資本門小計	0
		經費小計(千元)			500,000	
政策依據	<p>1. FIDP-20170302010000：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 整合學界研發能量，創造技術研發經濟規模，發展前瞻技術</p> <p>2. FIDP-20170302020000：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二) 放寬薪資限制，拉近與業界差距，吸引業界人才進入校園</p> <p>3. FIDP-20170302030000：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三) 藉由政策引導學校建立獎勵誘因及會員加盟機制</p> <p>4. FIDP-20170302040000：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四) 推動國際產學合作，引領我國科研與產業與國際接軌</p> <p>5. NSTP-20170404020000：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2. 推動需求導向的產學研合作機制</p>					
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關聯	1. NSTP-20170404020000：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2. 推動需求導向的產學研合作機制					
中程施政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將研發能量有效導入創新產業，協助新創事業及產業發展					
本計畫在機關施政 項目之定位及功能	<p>一、定位：透過推動國際產業需求導向之產學合作，使國內產學研的創新能量可與全球技術領先的產業供應鏈接軌，搭建國際學研之研發能量與產業技術需求嫁接專業連結服務平台，促使由上游至下游整體價值鏈躍升，發揮研發成果規模經濟之效益。</p> <p>二、功能：透過本計畫之推行，將使國內學術研究機構與產業間的連結更加密切，除加速我國產學研合作創新並移轉至產業或衍生新創事業，藉由產業聯絡中心專人專責為產業提供人才，進而提高青年就業率與產業競爭力。</p>					
計畫重點描述	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之推動，將匯集國內學界研發能量，聚焦前瞻創新領域，促進學術研究與國內外企業進行合作，進一步讓國內產學研的創新能量可與全球技術領先的產業供應鏈接軌。未來將以學校為核心成立國際產學聯盟，聯盟之組成並不侷限於單一學校，能以跨校方式使各頂尖研究團隊相互合作，且設定每個聯盟至少促成一家國際指標性業者加入會員。另外設置「產業聯絡中心」，媒合企業需求及聯盟學校研發能量，強化會					

	<p>員間研發成果與需求的交流，進而增加整體產業的升級。為達上述目的，本計畫在推動上之重點項目包含為下列數項：</p> <p>一、整合學界研發能量，鼓勵成立國際產學聯盟，創造技術研發經濟規模，以發展前瞻技術。</p> <p>二、設置產業聯絡中心，延攬具資深產業、創投背景之產業聯絡專家，協助促成聯盟與會員合作，以利促成國內外產學研合作、人才媒合或衍生新創事業。</p> <p>三、推動國際產學合作，以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進而引領我國科研與產業與國際接軌。</p>			
最終效益 (end-point)	<p>整合國內學研頂尖人才與研究成果，推動跨領域應用研究，搭建產學研合作平台與國際市場需求連結，讓學研成果與產業發展接軌或衍生新創事業，創造並強化國內學研成果與全球企業雙方之間的互益關係，為產業提供技術與人才，進一步創造價值並增益社會。</p>			
主要績效指標 (限填 5 項) (KPI)	<p>一、設置 18 個國際產學聯盟，吸引 180 家以上具代表性的國內外企業參與。</p> <p>二、促成國際產學合作 25 件，帶動 25 億元產業研發經費投入學界，為產業培育所需人才 2,300 人以上。</p> <p>三、促成 25 家以上新創事業，並促進就業 1,150 人。</p> <p>四、促成執行績效較高的聯盟提前於 3 年內完成自主營運，建立典範案例 3 案，提升研發價值及國際創新競爭力</p>			
前一年計畫或相關 聯之前期計畫名稱	107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計畫連絡人	姓名	吳清源	職稱	助理研究員
	服務機關	科技部		
	電話	27377279	電子郵件	cywu@most.gov.tw

貳、 預期效益、主要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

(系統填寫)KPI 格式參見表 B003，每計畫、每年度至少列出 3 項以上，如參考表內無適用指標，亦可自訂適合本計畫之指標。

主要績效指標表(KPI)(B003)
(請參考表格內項目自行增減內容)

屬性	績效指標	106 年 實際達成 值	107 年度 目標值	初級產出量化值		預期效益說明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109 年度
學術成就 (科技基礎研究)	A.論文			國內外論文(分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論文)發表篇數、國內外重要期刊(SCI、SSCI、EI、AHCI、TSSCI 等)發表篇數等		論文發表在國際上重要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篇數)、被引用次數及影響係數、論文獲獎次數
	B.合作團隊(計畫)養成			機構內跨領域、跨機構、跨國之合作團隊、合作計畫數量；簽訂合作協議數量		形成研究中心、實驗室數量
	C.培育及延攬人才	人才培育 100 人	人才培育 300 人	人才培育 700 人	人才培育數 1,200 人	透過衍生學研合作計畫間接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D1.研究報告			研究報告篇數		研究成果被引用情形、被參採情形
	D2.臨床試驗			新藥或醫療器材於國內外臨床試驗件數		臨床試驗通過件數
	E.辦理學術活動			辦理國內、雙邊或國際之研討會 workshop、學術會議 symposium、學術研討會 conference、論壇 forum 次數；出版論文集數量		主辦國際重要研討會(場次)
	F.形成課程/教材/手冊/軟體			形成課程件數；製作教材、手冊件數；自由軟體授權釋出教材件數		引用次數、其他個人或團體之加值利用次數

屬性	績效指標	106年 實際達成 值	107年度 目標值	初級產出量化值		預期效益說明
				108年度	109年度	108-109年度
	其他					
(創新) 技術 創新	G.智慧財產			申請或獲得國內外之發明專利、新型、新式樣、商標、品種權件數；著作/出版品件數；與其他機構或廠商合作智財件數		應用、引用、授權情形及產值(形成產業)
	H.技術報告及檢驗方法			新技術開發或技術升級開發之技術報告；新檢驗方法數量		技術或檢驗方法獲得國際認證數、授權情形
	I1.辦理技術活動			辦理國內或國際技術研討會、技術說明會、競賽活動等技術活動場次與參與人數		主辦國際重要技術活動(場次)
技術 創新 (科技 技術 創新)	I2.參與技術活動			發表於國內外技術研討會(場次)；參與競賽活動(場次)		發表於國際重要技術研討會(次數)；競賽活動獲獎(次數)
	J1.技轉與智財授權			先期技轉(件數、金額)、技術移轉(件數、金額)、智慧財產授權(件數、金額)、自由軟體授權(件數、金額)		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授權金、權利金、商品化情形及產值(形成產業)
	J2.技術輸入			引進技術(件數、經費)		應用、產值(形成產業)
	S1.技術服務(含委託案及工業服務)			技術服務(項數、家數、金額)、委託案及工業服務次數		技術服務收入
	S2.科研設施建置及服務			科研設施建置項數、運轉穩定度(%)、運轉效率(%)；科研設施服務項目數、使用人次、服務件數、服務時數		科研設施服務收入(千元)、服務滿意度
	其他	補助成立15個國際產學聯盟	累計補助成立15個國際產學聯盟	累計補助成立18個國際產學聯盟	累計補助成立18個聯盟	促成國內學術研究及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擴大前瞻創新能力

屬性	績效指標	106年 實際達成 值	107年度 目標值	初級產出量化值		預期效益說明
				108年度	109年度	108-109年度
經濟效益 (經濟產業促進)	L.促成投資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研發投資(件數、金額)、生產投資(件數、金額)、新創事業投資(家數、金額)		新產品上市(項數、產量、金額)、量產(產量、產值)
	M.創新產業或模式建立			成立營運總部(家數); 衍生公司家數、或參與產業團體數; 創新模式衍生產品(上市項數、產量、產值); 建立產業發展之環境或體系、營運模式件數; 促成企業聯盟數		增加台灣產業運籌電子化擴散面積; 衍生公司(生產投資金額、研發投資金額、產值); 衍生產品(品項數、產量、產值); 環境改善或體系建立; 提高產品競爭力, 促進產業發展
	N.協助提升我國產業全球地位			建立國際品牌排名、相關產業產品世界排名、促成國際互惠合作件數、促進國際廠商在台採購金額(千元)		相關產業(品)產值國際排名前三名
	O.共通/檢測技術服務及輔導			輔導廠商或產業團體技術或品質提升、技術標準認證、實驗室認證、申請與執行主導性新產品及關鍵性零組件等(件數、家數、配合款); 技術操作教育訓練(次數、人次); 作業準則之技術服務、輔導、講習(次數、人數); 提供國家級校正服務(件數)		輔導廠商或產業團體獲得國家/國際證照、通過實驗室認證、申請或獲得專利(件數); 輔導對象相對投入(金額); 輔導個人獲得相關專業證照(人次); 國內二級校正衍生數; 產值提升(提升產業競爭力)
	P.創業育成			家數		廠商研發投資、生產投資
經濟效益 (經濟產業促進)	T.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累計推動國際交流促成產學合作5案。	累計推動國際交流促成產學合作15案	累計推動國際交流促成產學合作25案	擴大我國技術的產業價值, 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升級
	U.促成智財權資金融通			輔導診斷、案源媒合(家數)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及保證(家數、金額)

屬性	績效指標	106年 實際達成 值	107年度 目標值	初級產出量化值		預期效益說明
				108年度	109年度	108-109年度
	AC.減少災害損失			開發災害防治技術與產品數、建立示範區域或環境觀測平台數、建築或橋梁補強數、輔導廠商建立安全相關生產或驗證機制之件數		預估降低環境危害風險或成本(金額)
	其他	促進就業 3人	累計促進 就業 150 人	累計促進就業 350 人	累計促進就業 600 人	促進專業人才與產業發展需求接軌，強化產業發展
社會 影響	社會 福祉 提升	AB. 科技知識普及		科普知識推廣與宣導(次數、觸達人數)、新聞稿刊登篇數、媒體宣傳數量		於國際重要報章媒體刊登或宣傳(篇數)
		Q. 資訊服務		設立網站數、提供客服件數、知識或資訊擴散(觸達)人次、開放資料(Open Data)項數與筆數、提供共用服務或應用服務項目數、線上申辦服務數		網站訪客人數或人次、縮短行政作業時間比率、服務使用提升率、服務滿意度、外部評鑑或查核機制獲得獎項
		R. 增加就業		廠商增聘人數		降低失業率、提升國民生產毛額
		W. 提升公共服務		旅行時間節省(換算為貨幣價值)		運輸耗能節省金額;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X. 提高人民或業者收入		受益人數、增加收入(金額)		受益人數、增加收入(金額)
		XY. 人權及性別平等促進		人權、弱勢族群或性別平等促進活動場次、參與人數		性別或弱勢族群之受益比例
		其他				

屬性	績效指標		106年 實際達成值	107年度 目標值	初級產出量化值		預期效益說明
					108年度	109年度	108-109年度
環境安全永續	V.提高能源利用率及綠能開發				技術或產品之能源效率提升百分比；技術/產品達成綠色設計件數；提升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產出量		技術或產品上市銷售帶動節約能源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提升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占比
	Z.調查成果				包含國土、環境、健康等各式調查之調查點筆數、圖幅數、面積、影像資料筆數、物種數等		調查結果可輔助決策之準確度
	其他						
其他效益(科技政策管理及其他)	K.規範/標準或政策/法規草案制訂				參與制訂政府或產業技術規範/標準(件數)、共同發表政府或產業技術規範/標準(件數)、參與政策或法規草案制訂(件數)		採用標準之廠商家數、產品種類等；制定或建立政府或產業技術、標準；訂定或完成政策或法規標準之規定；國人使用相關產品數量估計；撰寫之規範/標準被採納為國際標準
	Y.資訊平台與資料庫				新建資訊平台或資料庫數；更新資訊平台功能項目；更新或新增資料庫資料筆數、資料量；使用人次		資訊平台或資料庫整合服務加速行政作業時間、使用人次提升率、滿意度
	AA.決策依據				政策建議數、重大統計訊息、決策支援系統及其反應加速時間、新建或整合流程		政策建議被採納數、節省公帑(千元)
	其他						

參、人力配置/經費需求/經費分攤(B004&B005&B008)

人力需求及配置表(B004)

人力需求及配置說明

本計畫全程執行期間為 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106 年度為 8 人年，107 年~109 年度每年皆為 16 人年。

單位：人/年

計畫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總人力	總人力	總人力	總人力
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8	16	16	16

計畫名稱	108 年度					
	研究員級(含)以上	副研究員級	助理研究員級	研究助理級	技術人員	其他
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2	4	4	2	0	4

計畫名稱	109 年度					
	研究員級(含)以上	副研究員級	助理研究員級	研究助理級	技術人員	其他
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2	4	4	2	0	4

註一：本年度填「申請人力」，過去年度填「實際人力」，核定或執行中者填「核定人力」，預核年度填「預估人力」。

註二：職級(分 6 級)

1. 研究員級：研究員、教授、主治醫師、簡任技正、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博士滿三年、或碩士滿六年、或學士滿九年之研究經驗者。
2. 副研究員級：副研究員、副教授、助研究員、助教授、總醫師、薦任技正、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博士、或碩士滿三年、學士滿六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3. 助理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講師、住院醫師、技士、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碩士、或學士滿三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4. 研究助理級：研究助理、助教、實習醫師、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學士、或專科滿三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5. 技術人員：指目前在研究人員之監督下從事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技術性工作，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初(國)中、高中(職)、大專以上畢業者，或專科畢業目前從事研究發展，經驗未滿三年者。
6. 其他：指在研究發展執行部門參與研究發展有關之事務性及雜項工作者，如人事、會計、秘書、事務人員及維修、機電人員等。

註三：當年度應填列詳細資料(含研究員級以上、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技術人員等)。

經費需求表(B005) (系統填寫)

經費需求說明

本計畫全程執行期間為 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第一期(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650,000 千元，本期(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1,000,000 千元，總經費 1,650,000 千元，計畫涵蓋十大產業創新相關領域，未來以補助各大專院校成立國際聯盟並設置產業聯絡中心，建立會員制平台吸引企業加入會員，並提供差異化、客製化會員服務，藉此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創新發展或衍生新創事業，最終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並成立跨聯盟總辦公室，進行跨聯盟資源整合、輔導、管控等作業。

單位：千元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策 略	計 畫 性 質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小 計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小 計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小 計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小 計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4)強化科 研創新生 態體系	服務與推 廣、產業 開發輔導	150,000	1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計畫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土地建築	儀器設備	其他費用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費用	土地建築	儀器設備	其他費用
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註一：當年度應填列詳細資料，含經常支出(人事費、材料費、其他費用)，資本支出(土地建築、儀器設備、其他費用)。

註二：請針對各細部計畫選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策略，應與基本資料及概述表相符。

註三：請針對各細部計畫選擇計畫性質：

1. 環境建構與改善：此類多屬基本維運及硬體面之建置，如實驗室、認證中心、研發中心、基礎設施、系統發展、資料庫平台等之設立，如建置長期寬頻地震監測站。
2. 基礎研究：計畫執行之內容若屬理學或科學基礎之探討，歸此類，如部分之科技部補助計畫。
3. 應用與技術發展：凡技術與產品之研究、開發與應用，如照明系統節能技術開發應用，歸此類。
4. 服務與推廣：係指與計畫有關之系統化服務活動，利用不同的宣傳方式，促使其了解計畫概念與目的，並有助於計畫內涵之傳播與應用，使計畫功效得以發揮者，歸此類。如節約能源效率管理與技術服務推廣計畫屬之。
5. 產業開發輔導：含產業之開發輔導及技術移轉，如加強協助專利與技術轉移、技術開發成果移轉導入產業，歸此類。
6. 人才培育與課程開發：舉凡與科技人才(或人力或人員)之延攬、培育、訓練、輔導、媒合相關之計畫，如生技創業之專業經理人培育，歸此類。
7. 調查研究：目的明確之研究調查、資料蒐集、背景資料分析屬此類。
8. 政策及制度之規劃與制訂：舉凡計畫之執行與機制、法規、規範、辦法、標準、政策、體系、制度、作業標準之制訂，皆屬此類。
9. 資安防護：為強化資安防護強度，請依各計畫經費規模，以相關級距規模，規劃資安經費投入比例，如下：
 - (1) 整體計畫經費低於 1 億元(含)以下者，資安經費應至少占該計畫之資訊經費 7%(含)以上。
 - (2) 整體計畫經費介於 1 億元以上至 10 億元(含)以下者，資安經費應至少占該計畫之資訊經費 6%(含)以上。
 - (3) 整體計畫經費超過 10 億元以上者，資安經費應至少占該計畫之資訊經費 5%(含)以上。
10. 其他：凡計畫之執行內容不屬上述 8 項性質則歸入此類。

肆、 儀器設備需求(B006&B007)

(如單價 500 萬以上儀器設備需俟補助對象申請通過才採購而暫無法詳列者，嗣後應依規定另送科技部審查)

申購單價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科學 儀器送審彙總表
(B006)(系統自動匯出)

申請機關：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編號	儀器名稱	使用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優先順序		
							1	2	3
108									
總 計									
109									
總 計									

填表說明：

1. 申購單價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設備者應填列本表。
2. 本表中儀器名稱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
3. 本表中之優先次序欄內，請確實按各項儀器採購之輕重緩急區分為第一、二、三優先。
 - (1) 「第一優先」係指為順利執行本計畫，建議預算有必要充分支援之儀器項目。
 - (2) 「第二優先」係指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10%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 (3) 「第三優先」係指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5%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主管機關名稱)
申購單價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送審表(B007)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若 108、109 年度分別購置儀器，此表單另請新增)

申請機關(構)					
使用部門					
中文儀器名稱					
英文儀器名稱					
數量		預估單價(千元)		總價(千元)	
購置經費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計畫名稱：_____)				
期望廠牌					
型 式					
製造商國別					
一、儀器需求說明					
<p>1.需求本儀器之經常性作業名稱：</p> <p>2.儀器類別：(醫療診斷用儀器限醫療機構得勾選；公務用儀器係指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所需儀器，限政府機關得勾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診斷用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或研究用儀器</p> <p>3.儀器用途：</p> <p>4.購置必要性說明：(請詳述購置需求，以免因無法檢視儀器必要性而導致負面審查結果)</p>					
二、目前同類儀器(醫療診斷及公務用儀器專用)					
1.本儀器是					

- 新購(申請機構無同類儀器)
- 增購(申請機構雖有同類儀器，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
- 汰購(汰舊換新)

2.若為增(汰)購，請將申請機構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廠牌、型式、購買年份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

儀器名稱	型式	廠牌	年份	數量	使用現況

二、目前同類儀器(教學或研究用儀器專用)

1.本儀器是

- 新購(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無同類儀器)
- 增購(申請機構所在區域雖有同類儀器，但已不符或不敷使用)
- 汰購(汰舊換新)

2.若為增(汰)購，請將申請機構所在區域目前使用之同類儀器名稱、廠牌、型式、購買年份(未知可免填)及使用狀況詳列於下：

儀器名稱	儀器所屬機構名稱	型式	廠牌	年份	數量	使用現況

註：5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請優先考量共用現有設備，並可至「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查詢同類儀器；如經查詢現有設備有規格不符需求、開放時段不敷使用、至設備所在位置交通成本偏高等情形，再考量購置之必要性。

三、儀器使用計畫

1.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5年內之使用規劃及其預期使用效益。(非醫療診斷)

用儀器請務必填寫近5年可能進行之研究項目或計畫)

(1)使用規劃：

(2)預期使用效益：

2.維護規劃：(請填寫儀器維護方式、預估維護費及經費來源等)

3.請詳述本儀器購買後5年內之擴充規劃(含配備升級等)，如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則請填寫系統擴充規劃。

(1)儀器是否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

否

是，系統名稱：_____

(2)擴充規劃：

4.儀器使用時數規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時數
可使用時數													
自用時數													
對外開放時數													

(1)可使用時數估算說明：

(2)自用時數估算說明：

(3)對外開放時數及對象預估分析：

四、儀器對外開放計畫

儀器對外開放，開放規劃如下：(請就管理方式、服務項目、收費標準等

詳細說明，開放方式可能包含提供使用者自行檢測及分析、接受委託檢測但由使用者自行分析、接受委託檢測及分析等)

本儀器為整個系統之一部分，系統已對外開放，開放方式如下：

不對外開放，理由為：(除醫療診斷用及政府機關公務用儀器外，教學或研究用儀器原則對外開放，如未開放須詳述具體理由)

醫療診斷用儀器，為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專用。

儀器為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掌業務所需，以公務優先。

教學或研究用儀器，說明：_____

五、儀器規格

請詳述本儀器之功能及規格，諸如靈敏度、精確度及重要特性、重要附件與配合設施，並請附送估價單及規格說明書。

1.詳述功能及規格：

2.估價單(除有特殊原因，原則檢附3家估價單)

僅附送_____家估價單，原因為：_____

六、廠牌選擇與評估

1.如擬購他國產品，請說明其理由。

國產品

他國產品，原因為：_____

2.比較可能供應廠牌之型式、性能、購置價格、維護保固、售後服務等優缺點，以及對本單位之適合性。

	廠牌(一)	廠牌(二)	廠牌(三)	...
比較項目(一)				
比較項目(二)				
比較項目(三)				
比較項目(四)				

七、人員配備與訓練

1.請詳列本儀器購進後使用操作人員簡歷(如有待聘人力，請於姓名欄位註

明待聘，餘欄位填列待聘人力之學經歷要求)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稱	學歷	專長	有否受過相關訓練 (請列名稱)

2.使用操作人員進用、調配、訓練規劃(待聘人力須述明進用規劃)

無

有，規劃如下：_____

八、儀器置放環境

1.請描述本儀器預定放置場所之環境條件。(非必要條件，請填無)

空間大小	平方公尺	相對濕度	%~ %
電壓幅度	伏特~ 伏特	除濕設備	
不斷電裝置		防塵裝置	
溫度	°C~ °C	輻射防護	
其他			

2.環境改善規劃

無，預定放置場所已符合儀器所需環境條件。

有，環境改善規劃及經費來源如下：

(1)擬改善項目包含：_____。

(2)環境改善措施所需經費計_____千元。

(3)環境改善措施經費來源：

尚待籌措改善經費。

改善經費已納入本申請案預估總價中。

改善經費已納入_____年度_____預算編列。

九、優先順序

請列出本儀器在機關提出擬購儀器清單中之優先購買順序，並說明其理由。

第一優先：為順利執行本計畫，建議預算充分支援之儀器項目。

第二優先：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10%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第三優先：當本計畫預算刪減逾 5%時，得優先減列之儀器項目。

理由說明：_____

伍、108-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評結果(A007)

一、計畫名稱：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審議編號：108-1901-01-20-02

原機關計畫編號：

計畫類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二、評審委員：詹益仁、黃經堯、蔡政憲

日期：107 年 4 月 16 日

三、計畫概述：

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之推動，將匯集國內學界研發能量，聚焦前瞻創新領域，促進學術研究與國內外企業進行合作，進一步讓國內產學研的創新能量可與全球技術領先的產業供應鏈接軌。將以學校為核心成立國際產學聯盟，聯盟之組成並不侷限於單一學校，能以跨校方式使各項尖研究團隊相互合作，且設定每個聯盟至少促成一家國際指標性業者加入會員。另外設置「產業聯絡中心」，媒合企業需求及聯盟學校研發能量，強化會員間研發成果與需求的交流，進而增加整體產業的升級。為達上述目的，本計畫在推動上之重點項目包含為下列數項：

- (一)整合學界研發能量，鼓勵成立國際產學聯盟，創造技術研發經濟規模，以發展前瞻技術。
- (二)設置產業聯絡中心，延攬具資深產業、創投背景之產業聯絡專家，協助促成聯盟與會員合作，以利促成國內外產學研合作、人才媒合或衍生新創事業。
- (三)推動國際產學合作，以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進而引領我國科研與產業與國際接軌。

四、審查意見：

(應依據計畫可行性、過去績效、執行優先性、預算額度等，進行評估及建議，自評形式及次數請自行斟酌)

- (一)本計畫參考美國「創新團隊計畫」(The Innovation Corps)，將其計畫金額以逐年遞減之方式提供協助，並設定退、出場機制，除提早達成自主營運的聯盟提早出場外，執行績效不佳的聯盟由本部進一步協助輔導後，若仍無法改善將會嚴格實行退場，以進一步引導聯盟朝自主營運方向推展。
- (二)本計畫將參考國際標竿的做法，並依照台灣的實際模式再調整，例如：延攬據業界

或創投經驗的專家協助鏈結產學需求、整合校內產學相關單位資源、引導各聯盟以策略結盟擴散服務能量等方式帶動整體產學能量。

(三)針對 KPI 設定部分，本計畫係為擴散聯盟研發成果鏈結產業需求，進一步衍生產學合作，並未直接提供研究經費，故未針對技術項目設定其 KPI。但目前所設定的 KPI 中，例如引進的國際企業數量、國際產學合作件數及產學合作技轉金額等，皆能引導學校往此目標邁進，使國內產業與學術研究和全球技術領先國家接軌，將研究成果推向在地產業，提供台灣基礎研究的動能並創造在地的價值。此外，本計畫非僅以量化指標來進行管考，並將質化部分納入本計畫的評估項目中。

陸、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擬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 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依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 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本案不適用
3. 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 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2)資金籌措: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 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運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 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7. 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本案不適用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8. 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v		✓		
9. 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本案不適用
10. 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		本案不適用
11. 無障礙及通用 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本案不適用
12. 高齡社會影響 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本案不適用
13. 涉及空間規劃 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本案不適用
14. 涉及政府辦公 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本案不適用
15. 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本案不適用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本案不適用
16. 依碳中和概念 優先選列節能減 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本案不適用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本案不適用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本案不適用
17. 資通安全防護 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本案不適用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助研究員吳清源** 單位主管 **高長邱求慧(乙)**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司長林廣宏** 會計主管 **處長林秀敏(乙)** 首長 **部長陳良基(乙)**

說明：1. 中程個案計畫，應由機關副首長召集有關單位進行自評後，報請機關首長核定。自評作業，得諮詢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並應填列中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納入計畫書。

2. 此表需經由長官核章。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下表資料填寫完畢後請轉合併於計畫書中。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7 月 18 日			
填表人姓名：吳清源		職稱：助理研究員	身份：■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27377279		e-mail：cywu@most.gov.tw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貳、主管機關	科技部	主辦機關(單位)	科技部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將匯集國內學界研發能量，聚焦前瞻創新領域，促進學術研究與國內外企業進行合作，進一步讓國內產學研的創新能量可與全球技術領先的產業供應鏈接軌。另外設置「產業聯絡中心」，媒合企業需求及聯盟學校研發能量，強化會員間研發成果與需求的交流，進而增加整體產業的升級。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計畫打造產學研聯盟會員制平台，並設置產業聯絡中心，參與者與使用者不限任何性別。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本計畫打造一產學服務的媒合平台，參與者及使用者不限任何性別。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國內學研頂尖人才與研究成果，推動跨領域應用研究，搭建國際產學研合作平台與市場需求連結 2. 讓學研成果與產業發展無縫接軌或衍生新創事業，創造並強化國內學研成果與全球企業雙方之間的互益關係 3. 為產業提供技術與人才，進一步創造價值並增益社會。 4. 本計畫之參與者與使用者無任何性別限制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本計畫之參與者與使用者無任何性別之限制			
柒、受益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之參與者與使用者無任何性別之限制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之參與者與使用者無任何性別之限制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之參與者與使用者無任何性別之限制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之參與者與使用者無任何性別之限制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之參與者與使用者無任何性別之限制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之參與者與使用者無任何性別之限制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計畫之參與者與使用者無任何性別之限制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之參與者與使用者無任何性別之限制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之參與者與使用者無任何性別之限制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之參與者與使用者無任何性別之限制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之參與者與使用者無任何性別之限制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計畫之參與者與使用者無任何性別之限制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將針對 106-107 年本案人才培育及推廣參與人員(如計畫主持人、各產業聯絡專家等)進行性別統計，並提出未來須強化之性別統計與分析之方法，以作為改善參考依據。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後續將每年進行性別統計並進行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年7月20日至107年7月23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吳俊傑 職稱：教授 服務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暨研究所曾任性平委員 專長領域：颱風策略觀測、大氣科學、颱風與海洋交互作用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書針對問題與需求評估需求之說明尚屬合宜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並未設定性別目標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本計畫所設定之參與對象，並無性別區別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計畫之可能受益對象，並無性別區別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並無針對資源與過程進行說明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並無針對效益評估進行說明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建議針對如何平等取得資源、縮小性別差異...等，進一步說明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吳俊傑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國家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與法律案於報院前，除下列情形外，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1、計畫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除修正計畫實質內容未有重大變更者(如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者)外，皆應辦理。
 - 2、法律案：除廢止案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配合時程整批作業之組織及作用法案，原則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外，皆應辦理。(行政院 99 年 4 月 7 日院臺規字第 0990016143 號函)
- 二、各機關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以下簡稱檢視表)時，應注意原則及撰寫要項如下：
 - 1、「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例如：
 - (1)「中小企業人才培訓綜合計畫」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主辦機關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2)「菸害防制法」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主辦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2、「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 (1)於研擬階段，宜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意見，以確保納入性別觀點；研擬完成後，需將計畫(法律)案內容併同檢視表，辦理程序參與作業，並參酌修正。
 - (2)檢附計畫(法律)案、檢視表，以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至少諮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請其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3)應填寫程序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 (4)除應參酌程序參與結果修正計畫(法律)案內容外，應與所諮詢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再次確認調整後之計畫(法律)案內容，並於計畫案之「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或法律案之「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載明參採情形後通知其評估結果。
 - (5)請預留程序參與及修正計畫(法律)案作業時間至少 1 週以上，並依規定發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 (6)計畫案「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3、法律案「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評估結果部分，係為程序參與的回饋機制，各機關應落實此通知程序。
- 三、各機關或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審議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時，應注意原則如下：
 - 1、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提供審議意見時，應以性別觀點為主，並應具體條列其審議意見。另「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前後審議意見應一致，若計畫案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法律案 11-5「法律與性別議題相關性」評定為「無關」者，計畫案 9-12、法律案 11-10 之「綜合檢視意見」欄亦應無性別觀點之相關意見，以利機關參採。
 - 2、各主管機關應確實辦理初審作業，審視檢視表之填寫內容、程序參與等相關程序是否完備妥適，並於審查通過後，將檢視表併同計畫(法律)案一併報院。
 - 3、檢視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可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 4、程序面：

- (1) 計畫(法律)案需附檢視表。
 - (2) 檢視表「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與計畫案之「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法律案之「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及「拾、法制單位復核」應完整。惟若「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計畫案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法律案 11-5「法律與性別議題相關性」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無關」者,計畫案「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法律案「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免填。
 - (3)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法律)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建議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 5、計畫案之「肆、問題與需求評估」、法律案之「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欄:是否針對計畫(法律)案中之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進行計畫(法律)案需求評估,需有受益者(規範者)或受影響者之性別統計。
- 6、計畫案之「伍、計畫目標概述」、法律案之「伍、政策目標」欄:是否依據需求評估發展相關目標、績效指標或目標值。
- 7、計畫案之「柒、受益對象」、法律案之「捌、8-1 規範對象」欄:
- (1) 評定原因必須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不得空白。
 - (2) 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提到「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性別一律平等」。
 - (3) 說明是否充分合理。
- 8、「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欄:
- (1) 是否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並簽章(簽名及打字皆可)。
 - (2) 是否徵詢至少 1 位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
 - (3) 專家學者意見是否具體可行。
 - (4) 因計畫(法律)案在進行程序參與時尚未核定,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法律)案。
- 9、計畫案之「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法律案之「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欄:
- (1) 是否由機關人員填寫。
 - (2) 是否說明專家學者意見採納情形及理由,並審視其合理性。
 - (3) 是否通知程序參與者計畫(法律)案之評估結果。

108-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審查意見回復表(A008)

計畫名稱：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申請機關(單位)：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一、審查意見回復

序號	審查意見/計畫修正前	意見回復/計畫修正後 (說明)	修正處頁碼
1	本計畫主體應強調學校在產學聯盟之持續性作法與相關機制的成熟度，並應強調引導，而非單純的支持。	感謝委員建議。 本計畫旨於引導各校朝自主營運目標推動，除參考國際作法設計補助經費逐年遞減機制外，並透過年度期中、期末審查，藉此掌握各聯盟運作情形及目標與實際達成情形之差異，以引導聯盟往自主營運之目標邁進。	第二部分 P2-13
2	自主營運之具體目標設定應明確，有關目前引導機制與落地目標推動之確實進展應審慎規劃。	感謝委員建議。 本計畫設定退、出場機制，本部補助聯盟經費將逐年遞減至 40%，以引導聯盟朝自主營運方向推展。並透過計畫提案審查、年度期中、期末審查，要求各聯盟針對聯盟自主營運部分提出規劃及聯盟營運收入支出報告表等，藉此掌握各聯盟運作情形及目標與實際達成情形之差異，適時要求提出改善策略，執行績效不佳的聯盟由本部進一步協助輔導後，若仍無法改善將會嚴格實行退場。	第二部分 P2-13
3	產學合作經費需更重視相關質量；領導型態形成示範模式部分，需要更具體	感謝委員建議。 本計畫已要求聯盟促成亮點個案，並於每月跨聯盟	-

	呈現做法與效益。	會議中提出亮點個案內容，且列入 GLORIA 電子報進行曝光，進一步擴大成功案例效益，將其模式與做法供其他團隊或其他國際產學聯盟學習。	
4	由於國際產學聯盟範疇，包含許多專業，因此仍應以特定領域之專業發展為主。倘已有專業計畫與團隊，本計畫應從旁協助其國際合作以及創業聯盟之技巧與機制	感謝委員建議。 本計畫目標係以推廣學校優勢領域的研發成果為主，並依不同專業領域推動客製化服務，藉由聯盟成立吸引國內外企業參與，同時把學術前瞻知識、技術帶入業界，並為產業培育所需人才，形塑為一個科技創新的生態圈，創造社會效益及產業價值。	-
5	關鍵績效指標(KPI)的訂定應具備良好成效(outcome)，除學術表現外，法規調適與彈性也該納入考量。	感謝委員建議。 本計畫將進一步將法規調適與彈性納入考量，在實務執行上，如有法規調適需求，將視需求加以鬆綁或調整。	-
6	學術成就部分，至少在三個領域達到全世界前十名，能有至少三隻市值各三十億新臺幣的新創 baby 獨角獸，並應規劃總技轉金額超過一億元的達成年限，進能串起台灣學術新創之生態系。	感謝委員建議。 本計畫係以推廣學校內的研發成果為主，藉由聯盟成立吸引國內外企業參與，同時把學術前瞻知識、技術帶入業界，並為產業培育所需人才，形塑為一個科技創新的生態圈，創造社會效益及產業價值。另本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亦是本計畫推動促成的標的，如中興大學創業團隊，研發出獨門酵素分解	-

		技術，透過該校 GLORIA 協助成功獲新臺幣 3 億元資金投資且成立新創公司，並創下本部科研成果技術作價新紀錄。	
7	對於過去類似計畫的執行應有整合機制，並有明確規劃；主筆及委員所提供之意見，宜有明確具體的說明。	感謝委員建議。 本計畫已要求各聯盟需整合校內產學相關單位資源進以依據產業需求串接校內不同功能單位外，亦邀請不同專案計畫團隊與各聯盟說明計畫內容，以強化資源鏈結之效果。目前整合的工作項目包括除了萌芽功能中心、併入於本聯盟外，未來相關計畫如價創計畫、萌芽計畫、專利、技轉等補助亦需透過聯盟進行輔導及提案。	第二部分 P2-15
8	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宜整合科技部與其他部會之相關計畫，對於無法達成預期目標者，應規劃退場機制	感謝委員建議。 本計畫目前已整合價創、萌芽、專利及計畫等計畫，並設定退、出場機制，本部補助聯盟經費將逐年遞減至 40%，以引導聯盟朝自主營運方向推展，除提早達成自主營運的聯盟出場外，執行績效不佳的聯盟由本部進一步協助輔導後，若仍無法改善將會嚴格實行退場。	第二部分 P2-13
9	應考量收支平衡，對於目前人才培育、成立聯盟以後的後續經營模式與銜接機制、國際會員經營以及國際交流活動之經營，應該審慎規劃。	感謝委員建議。 考量收支平衡，本計畫設定退、出場機制，補助聯盟經費將逐年遞減至 40%，以引導聯盟朝自主營運方向推展；另參考美	第二部分 P2-13、2-15

		國 UCB、以色列 Yisum 等標竿做法，要求聯盟以整合校內產學相關單位資源，依據產業需求銜接校內不同功能單位，包含人才培育等，強化資源連結以發揮計畫綜效，將導入「Governance Structure」計畫管理，依各學校的規模與優勢領域不同，透過外部委員分組考核。	
10	計畫缺口與類似計畫應加強盤點與規劃，應健全檢核機制與規劃退場機制。	感謝委員建議。 本計畫將導入「Governance Structure」計畫管理，依各學校的規模與優勢領域不同，透過外部委員分組考核，並設定退、出場機制，本部補助聯盟經費將逐年遞減至40%，以引導聯盟朝自主營運方向推展，除提早達成自主營運的聯盟出場外，執行績效不佳的聯盟由本部進一步協助輔導後，若仍無法改善將會嚴格實行退場。	第二部分 P2-13

二、計畫書檢視意見回復

序號	審查意見/計畫修正前	意見回復/計畫修正後(說明)	修正處頁碼
1	執行單位對相關意見未回覆最終審查意見，請面向下列項目擬定具體目標、執行做法與衡量指標，並修正計畫書。未來應定期提報目標與指標達成情形、預警與改善措施等。	本計畫對最終審查意見回復說明及計畫書修正頁碼如上表一，另第二次檢視意見各項回復說明及修正計畫書頁碼如下列項次。未來將定期提報目標與指標達成情形、預警與改善措施等。	-
2	學校支持機制之建立具體	感謝委員建議	第二部分

	<p>要求與呈現：本計畫主體應強調學校在產學聯盟之持續性作法與相關機制成熟度的建立，宜針對學校支持機制之建立具體要求與呈現，以強調個別國際產學聯盟未來的獨立發展性。</p> <p>本計畫主體應強調學校在產學聯盟之持續性作法與相關機制成熟度的建立，宜針對學校支持機制之建立具體要求與呈現，以強調個別國際產學聯盟未來的獨立發展性。</p>	<p>為達成「永續經營、自主營運」及改變學校創新文化的長期目標，本計畫將進行聯盟校內相關辦法發布前後的綜合比較，並以季管考將其納入計畫重點查核項目，以強化學校於此計畫之持續性作法與未來獨立發展性規劃。</p> <p>另本部於每月跨聯盟會議中鼓勵聯盟學校提出創新作法，進一步將其模式與做法供其他聯盟學習，注入創新思維，以創造創新產學合作生態圈。</p> <p>前述針對學校支持機制已於「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中，要求聯盟學校以達成「永續經營、自主營運」長期目標，建立相關的措施或機制，包含會員制規劃、產業聯絡專家聘、解任、績效、分紅獎勵制度、收入收支管理運用規範等。</p>	<p>P2-23</p>
<p>3</p>	<p>自主營運之具體目標設定與進展：個別聯盟自主營運之具體目標設定應明確建立，以具體規劃引導機制與落地目標之推動，本計畫進行四年期間須逐年提出各聯盟自主營運之可行性評估，計畫書中應呈現相關做法，並進行具體 KPI 之設定。</p> <p>個別聯盟自主營運之具體目標設定應明確建立，以具體規劃引導機制與落地目標之推動，本計畫進行四年</p>	<p>感謝委員建議</p> <p>本計畫為達成聯盟自主營運目標，將導入「Governance Structure」計畫管理，依各學校的規模與優勢領域不同，透過外部委員分組考核與各聯盟學校共同研定自主營運的時程規劃及執行策略之訂定，並分期查核，檢視其達成情況，並要求各聯盟年收入須逐年遞增以因應政府補助款逐年遞減之作法，朝自主營運方向推動，並提出自</p>	<p>第二部分 P2-23</p>

	<p>期間須逐年提出各聯盟自主營運之可行性評估，計畫書中應呈現相關做法，並進行具體 KPI 之設定。</p>	<p>主營運規劃及聯盟營運收入支出報告表，以掌握各聯盟運作情形及目標與實際達成情形之差異。若與訂定目標有落差，將請聯盟學校改善或調整作法。未來將逐年評估各聯盟自主營運推動及達成情形。</p>	
4	<p>典範案例目標與創新指標：建立典範案例 3 案，也必須在研發價值及國際創新競爭力到位設定具體化之指標。</p> <p>建立典範案例 3 案，也必須在研發價值及國際創新競爭力到位設定具體化之指標。</p>	<p>感謝委員建議</p> <p>本計畫針對典範案例設定之目標為「促成執行績效較高的聯盟提前於 3 年內完成自主營運，建立典範案例 3 案，提升研發價值及國際創新競爭力」。本計畫聯盟研發能量之規模與國際競爭力已納入審查重點中，評估面向將包含科研研發成果商業應用推展、科研成果國際接軌、國際產學聯盟能量與進展評估、國際產學自主維運規劃與進展、產學合作領導業界突破成效、各學校產學與新創推展機制一體化等。後續將請聯盟學校提出研發價值及國際創新競爭力到位之成果說明，例如聯盟學校與會員廠商合作後，廠商應用技術的產品或服務所創造銷售額、利潤、節省成本、或是進入新產業、創造新市場等。</p>	<p>第二部分 P2-23</p>
5	<p>成果查核與執行作業相關進度：每一學校執行相關新創與產學計畫相當多，如何避免計畫成果一魚多吃，或相關成果非產業聯盟真實運作之產出部分，應建立相</p>	<p>感謝委員建議。</p> <p>本計畫將導入「Governance Structure」計畫管理每季考核並加強不同專案計畫間成果交流及查核勾稽，以避免成果重複計算之疑慮。並</p>	<p>第二部分 P2-23</p>

	<p>關查核與執行之作業辦法。每一學校執行相關新創與產學計畫相當多，如何避免計畫成果一魚多吃，或相關成果非產業聯盟真實運作之產出部分，應建立相關查核與執行之作業辦法。</p>	<p>嚴格要求學校在呈報計畫績效時，皆須說明與 GLORIA 計畫加值內容，有具體貢獻者才得以認列。此外，並要求提供全校產學合作績效，藉以比對 GLORIA 計畫對於學校產學合作計畫之貢獻情況，進而帶動 25 億元產業研發經費投入學界之目標。本計畫要求各聯盟於每月提出執行成果，每季由各分組委員檢視其達成情況，若與訂定目標有落差，將要求聯盟學校提出改善建議。</p>	
--	---	---	--

三、性平檢視意見回復

1	<p>本欄請參考專家學者於檢視表 10-4 之建議，補充 106-107 年本案人才培育及推廣參與人員(如計畫主持人、各產業聯絡專家等)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大之情形，並請分析落差原因。</p>	<p>感謝委員建議。 本計畫將於每年度補助計畫結案後(8 月底)，統計參與本計畫相關人員，若性別落差過大將進一步分析原因。</p>	-
2	<p>如現無相關統計資料，請提出未來須強化之性別統計與分析之方法，以作為之參據。</p>	<p>感謝委員建議。 本計畫將於每年度補助計畫結案後(8 月底)，針對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及參與人員進行統計，由此結果作為改善未來性別參與依據。</p>	-
3	<p>請就欄位 4-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資料，重新檢視受益對象是否有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情形；如有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形，建議本項勾選為「是」，並於</p>	<p>感謝委員建議。 本計畫將於每年度補助計畫結案後(8 月底)進行統計參與本計畫相關人員，以做為後續調整此計畫的性別比例之參考依據。</p>	-

	欄位「伍、計畫目標」研提出性別目標，以及如何平等取得資源縮小性別差異之策略及做法妥適填列於欄位 8-1 至 8-9，以回應性別目標。		
4	請補充欄位 9-1、9-2 評估結果綜合說明及 9-3 通知程序參與審閱日期	感謝委員建議。 已補充說明。	-

第二部分目錄

壹、計畫緣起	2-2
一、政策依據 2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2-2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2-4
四、說明本計畫在機關施政項目之定位，可發揮之加值或槓桿效果。	2-11
五、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2-11
貳、計畫目標	2-12
一、目標說明	2-12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2-14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對策	2-17
四、目標實現時間規劃	2-18
參、預期效益、主要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	2-19
一、預期效益	2-19
二、主要績效指標(KPI)：	2-19
三、目標值及評估方法	2-19
肆、有關機關配合事項及其他相關聯但無合作之計畫	2-22
伍、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2-22
陸、涉及競爭性計畫之評選機制說明	2-22
柒、其他補充資料	2-22
捌、106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截至 106/12/31)	2-22
一、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2-22
二、重要執行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	2-22
三、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2-23
四、檢討與建議	2-23

第二部分(自行上傳)撰寫說明

第二部分撰寫說明

壹、計畫緣起

一、政策依據

1. FIDP-20170302010000：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 整合學界研發能量，創造技術研發經濟規模，發展前瞻技術
2. FIDP-20170302020000：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二) 放寬薪資限制，拉近與業界差距，吸引業界人才進入校園
3. FIDP-20170302030000：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三) 藉由政策引導學校建立獎勵誘因及會員加盟機制
4. FIDP-20170302040000：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四) 推動國際產學合作，引領我國科研與產業與國際接軌
5. NSTP-20170404020000：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2. 推動需求導向的產學研合作機制

二、擬解決問題之釐清

參考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的世界大學排名進而篩選產業收入指標相對較佳(超過 70 分)的大學校院，在綜合大學方面，挑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中央大學；在師範大學方面，挑選國立師範大學；在科技大學方面，則是挑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及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藉由盤點上述大專院校之產學合作之機制外，亦針對促進產學合作的專門人才進一步分析，以瞭解現行產學合作特色及人才之布局現況。

表 1 我國各校在 2015-2016 年 TIMES 世界大學排名表現

學校	教學 (30%)	研究 (30%)	論文引用 (30%)	國際化程度 (7.5%)	產業收入 (2.5%)	名次
台灣大學	54.1	27.7	58.0	47.3	49.6	167
清華大學	37.7	23.2	36.6	53.0	49.5	251-300
交通大學	32.9	32.0	45.4	34.2	96.9	301-350
台科大	31.7	30.5	43.1	39.1	92.2	301-350
中國醫藥 大學	24.0	25.7	29.4	45.0	60.4	401-500
成功大學	29.8	27.7	40.2	27.2	100.0	401-500
中央大學	26.3	27.1	23.2	17.5	75.3	501-600
台師大	26.2	38.1	31.3	16.2	81.9	501-600
台北科技 大學	17.8	14.6	16.4	16.0	81.3	601-800

資料來源：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綜合上述學校內推動單位之資訊運用蒐集，發現國內大學校院促進產學合作的支援服

務仍以行政服務為主（詳見如下表 2），較缺乏主動、策略與創新服務的推動。在協助推動產學合作與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發展的人才團隊建構方面，基層與中階人才是以管理人才為主，試圖引進並培育專業經理人，而高階主管層級主要都是學校教授兼任，也就是讓教授以研發人才能量作為推動基礎，並期許能朝向策略化經營與長期布局發展。

整體來看，大學內部的專門人才團隊建構除了需要更多人才與資源的投入，特別是擴大人才引進的來源與聘任彈性，讓產業界與研究機構的人才有機會進入校園擔任高階職位。因此，如何設計吸引專業經理人進入校園長期發展的激勵誘因與職涯前景，應是政府相關部會更加關注的重要課題。

表 2 國內各校產學合作特色與產學合作專門人才整理

學校	產學合作特色	產學合作專門人才
成功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總中心」為校內專責產學合作及跨領域研究之一級單位，並依不同科技領域需求，成立各個專門研究中心，採自給自足的方式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研究中心主任或副主任皆須由校內教職員擔任；技轉中心主管多為校內外學界或研究機構人員擔任，近幾年已經引進專業經理人擔任執行長一職 ● 總中心依循校內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之規範設立「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
交通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學運籌中心整合智權管理、技術授權、產學企劃與創業育成，強調以經營團隊導入商業模式的角度推動產學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才布局著重在專利管理、技術移轉及創新創業育成上，尤其在創業育成上投入較多的人力，力圖營造良好的創新創業環境
中央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老師從事產學合作的獎勵補助機制設置「國立中央大學教師績優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辦法」，獎勵項目包括「績優專利獎」，「績優技術移轉獎」及「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聘用校外「產學專業經理人」，但主要來源仍是以校內教授兼任為主 ● 目前研擬於研發處下成立產學中心，並訂定「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發展處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作為專業經理人進用及敘薪、培訓、升遷及相關獎勵制度的管理依據 ● 專業經理人之敘薪標準暫採取以部會計畫書（經濟部、科技部等）內編列薪資為上限，支給標準表參酌民間相關性質工作之待遇水準適時調整
臺灣師範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老師從事產學合作的獎勵補助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處下成立產學合作組及創新育成組，主管皆由校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獎勵項目包括「產學合作績優獎」及「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	教師兼任。另各組編制人員有限，大部分都是專業經理人一人單打獨鬥，因身兼多種行政工作，因此較難有餘力推動自主性的產學合作推廣活動或作法
台灣科技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產學合作單位(產學營運中心、區產中心、創新育成中心...) 依照企業多元化的需求各自分工。另各中心皆設置在同一空間，更方便相互支援及快速轉介企業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學營運中心從招募人才就重視人格特質，透過自發性自我的學習與對於工作的熱忱，讓同仁可以獨立作業且快速融入團隊合作，並依照同仁昔日的專長與經驗安排各職其位
台北科技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整合後之單一窗口，帶動校內及區域聯盟學校一起發展產學研發工作，並調整學校各方面策略(升等、教師評鑑及課程開設等)與產學結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大學校院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參考原則」允許進用「產學專業經理人」，並設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總中心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標準表」 ● 專業經理人支給標準會參酌民間相關性質工作之待遇水準適時調整，並依校務基金管理相關辦法之規定或依政府各項專案補助之規定辦理

三、目前環境需求分析與未來環境預測說明：

如何有效將學校研發成果推向產業商品化已是目前國際趨勢，多國政府亦投入許多資源於此，希望藉此橋接學研及產業應用間之差距，並增加其學研成果之出海口。根據 OECD 於 2015 年所出版的報告所出版的 The innovation Imperative 指出，學校在推進研發成果產業化與商品化時，主要的推動模式有以下四種：聯盟型、營利型、網路平台、自由代理。聯盟型的特色透過集結各大學之合作建立其技轉聯盟，進一步降低其營運成本並強化彼此間知識之流動；然而，這也會進一步增加彼此間的溝通成本。營利型的特色在於考量成本及效率因素，會直接考慮透過以有限合夥(limited liability)方式成立公司來經營技術移轉。網路平台型的研發成果產業化組織之興起，係由於通訊技術進步，可使得現有的技術移轉中心透過網路平台來補充其內部機制功能。以平台運作的方式可以使需開發及應用專業研究人員更容易獲得知識訊息，也可以有其管道向企業展示其技術。

本計畫以研析各種不同類型產業化推動組織之運作模式，提出各模式運作之特色，回饋台灣在推動國際產學聯盟作為新型態產學鏈結組織時，對於以會員模式提供企業服務，最終形成營利型專業研發服務公司(RSC)之精進建議。



圖 1 研發成果推動模式

(一)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產業聯絡計畫」

MIT 麻省理工學院產業聯絡計畫(Industrial Liaison Program, ILP)創設於 1948 年，其致力於創造並強化 MIT 與全球企業雙方之間的互益關係，並扮演著 MIT 與產業間連結的關鍵角色。ILP 計畫由「企業關係辦公室」(Office of Corporate Relations, OCR) 執行。

為了成為產業與 MIT 最緊密連結的管道，讓各國的企業都能夠運用 ILP 資源來處理現存的挑戰與評估未來需求，ILP 幫助公司高階管理人了解最新的 MIT 研發狀況、提供切合需求的 MIT 資源給會員公司、安排企業專家與 MIT 教職員或研究人員面對面會談、並針對研發投資及把握技術授權的機會給予建議。

ILP 計畫會員有來自美、歐、亞三大洲 200 家國際級企業，產業種類多元，舉凡蘋果電腦、嬌生、飛利浦、三星、杜邦、奇異、輝瑞藥廠、美林證券、富達投資、微軟、惠普、諾基亞、豐田汽車、富士通、三菱、BMW、ExxonMobil、3M、柯達等皆在會員之列。各國企業一旦加入取得會員資格，也同時取得和國際大廠互動的機會。

(1) 機制

ILP 的活動收益會回饋到校內教職員工使用，作為差旅或研究資金，進一步循環刺激並活絡產學之間的互動；在會計年度 2014 年，全球有超過 197 個頂尖企業成為 ILP 計畫的夥伴（2015 年躍升到 220 間公司），透過這個管道獲取 MIT 研發成果資源，推進公司研究時程。ILP 每位會員企業需要繳交年費，年費的淨利也成為 MIT 教職人員不受限的研發經費主要來源，在 1974 年，ILP 發起了「收益共享計畫 (Revenue Sharing Plan)」，提供每年總收益的 10% 給參與 ILP 活動的 MIT 教職人員及員工使用，這筆收益共享基金將用於教職人員在專業領域上的發展需求，並由各個部門、實驗室或中心獨自管理。

在 2014 年 MIT 研發獲益總額 6 億 7 千 8 百萬美元中，企業贊助研發的比例高達 16%（1 億 1 千 2 百萬美元），在所有 ILP 的會員企業中，有高達 1/3 的企業成員曾經資助過 MIT 的研究計畫，788 間企業曾提供研發資助或禮贈 MIT、36 間企業提供資助超過 1 百萬美元、193 間企業提供資助約十萬到一百萬美元間；因此，透過 ILP 計畫，MIT 教職人員也能拓展可能的研發經費來源（企業贊助研發經費、諮詢所獲得的顧問費等等），或是增加研發成果曝光機會，並拓展業界聯

絡網，了解企業需求並製造研發成果應用機會。科技及知識發現持續不斷地進步，在企業需求與時俱增的環境之下，ILP 自許能創造出與企業間具有生產力的互動關係。ILP 持續地媒合 MIT 學院與企業夥伴，確保滿足雙方利益、需求及願景。

ILP 會員企業具有瀏覽「研發資料庫 (Knowledge Base)」的資格，在網站中可輸入相關專業領域的教師或學院關鍵字進行搜尋，查找學院、系所、教師、文獻或新創事業等資料，MIT 150 個實驗室可供作為產業界的外部研發伙伴及智庫，方便獲得最新國際研發新知、快速提升產品研發與創新價值。會員企業可從研發資料庫找到目標專業技術或計畫，再透過 ILO 牽線安排會面，MIT 研究人員也可以自己在研發資料庫上即時更新研究或計畫內容資訊。目前在 Knowledge Base 中，也可搜尋到超過 8,000 件研究計畫的資訊。

此外，會員企業也會定期收到 ILP 最新的研討活動訊息及 MIT 重要刊物，協助企業隨時掌握最新趨勢與合作機會。名列 ILP 研發資料庫上的教職人員或研發人員，每個月都會收到由 ILP 計畫寄出的「本月議題」(current month's issue) 連結，定期讓校內人員關注產業資訊及科技趨勢。

對於想要招募 MIT 畢業生的企業，或是尋求就業機會的 MIT 學生，ILP 也積極促成媒合；最有效益的方法，就是讓在學生於求學時期即與產業接觸，其中，最佳的做法為支持學生的研究，企業可透過「大學部研究資助計畫」(Undergraduate Research Opportunities Programs, UROP) 及「大學部實習機會計畫」(Undergraduate Practice Opportunities Program, UPOP) 來資助研究經費，或是研究生獎助學金來建立與 MIT 人才間的連結。

(2) 推動人才

企業最常面臨的問題，即為不知道大學裡有什麼資源，教授也沒時間親自拜訪企業，分享最新的產業研究、技術，不過產學合作不需大海撈針，找到每個學校的產業合作窗口，可事半功倍，ILP 計畫底下的「產業聯絡人」(Industrial liaison officer, ILO) 就是扮演這個關鍵角色。

MIT ILP 目前總共有 29 位 ILO，成員的背景多元，共通點為學術背景都相當豐富，亦有平均 15 年的產業服務經驗，甚至曾任企業諮詢顧問；因此有足夠的技術能力，能夠理解企業內部研發狀況、評估現況、發現問題，同時也能提供下一步的策略建議。

ILO 服務項目：

- 安排與 MIT 教職員的專屬會議
- 在 MIT 校園裡成立專屬工作坊或會議
- 安排 MIT 教職員至公司會訪 (舉辦企業參訪、面對面/視頻會議、研討會、論壇等)
- 使 MIT 教職員從事產學合作
- 協助企業取得 MIT 研究計畫的 Knowledge Base 使用權
- 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透過產業特性及區域等因素將會員企業分類，每位 ILO 將負責一份企業名單組合 (portfolio)，定期維持聯繫，一方面也需要關注 MIT 的研發狀況，讓企業能透過 ILO 了解最新的科技發展，提供企業強化未來商業發展的資訊，並適時找機會串聯供需，透過面談、企業參訪、視訊會議、研討會等機會製造交流。目前所有 ILP 的會員中，有 28% 來自北美、23% 來自亞洲、27% 來自歐洲、13% 來自日本，9% 的企業成員來自其他地區，產業別包括高科技及傳統產業；透過 ILO，企業能有效投資長期的互動關係，學界的資源建議也是有效解決短期技術問題的管道，更可能藉此發展與其他企業間的合作。

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執行長 Klaus Schleicher 在 Swiss Export 的演講簡報中指出，跟 MIT ILO 合作可以幫助公司建置人力資源模式，以及研發互動模式訓練；其效益會表現在商業加值及促進更好的互動，企業透過 ILO 與 MIT 形成合作陣線，對於 MIT 而言，能夠促進教育品質及獲得更豐富的研究資源，對企業而言，MIT 的研發成果可以幫助企業精進 R&D 技術，ILO 更能提供行銷等商業策略，幫助企業產品加值，此外，企業也能透過 ILO 幫助建立與學生的連結，透過企業內部直接資助學生研究，更能有效幫助招募畢業生，人才的因素也成為企業願意加入 ILP 會員的誘因。

(二) 美國國防部「國防先進研究計畫署」

美國國防部國防先進研究計畫署 (Defens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 DARPA) 成立於 1958 年，是隸屬於美國國防部的重要研發機構，主要任務在維持美軍的科技優勢以及維護國防安全。DARPA 的設立背景是源自於前蘇聯發射第一枚人造衛星，為防止他國取得技術優越地位，並且確保美國在軍事上的技術優勢，因此其使命是「成為策略性技術驚奇發起者，而非受害者」(be the initiator and not the victim of strategic technological surprises)，從而進行在國家安全上屬於重要突破技術的關鍵投資，管理、挑選各種基礎型與應用型研發計畫。DARPA 推動的計畫，其定位均屬於高風險、高投資型，對每個計畫也採密切的追蹤與監控。

(1) 機制

從組織架構來看，目前 DARPA 的研發組合主要包括六個技術辦公室：生物技術辦公室 (Biological Technologies Office, BTO)、國防科技辦公室 (Defense Sciences Office, DSO)、資訊創新辦公室 (Information Innovation Office, I2O)、微系統技術辦公室 (Microsystems Technology Office, MTO)、戰略技術辦公室 (Strategic Technology Office, STO) 及戰術技術辦公室 (Tactical Technology Office, TTO)；另外，還有管理特別專案，還有將 DARPA 資助技術導入國防部門實際應用的兩個附屬辦公室：適應執行辦公室 (Adaptive Execution Office, AEO) 與航太計畫辦公室 (Aerospace Projects Office, APO)，如 0 所示。其中，專案經理 (program manager, 即 PM) 約 100 人，負責管理約 250 個研發計畫。在技術辦公室中都設有主任與副主任，負責制定辦公室的技術方向、招聘專案經理和監督程序的執行，另外也在安全、法律和契約問題、財務、人力資源和通訊等領域聘用專家，主要目的是在執行專案過程支援專案經理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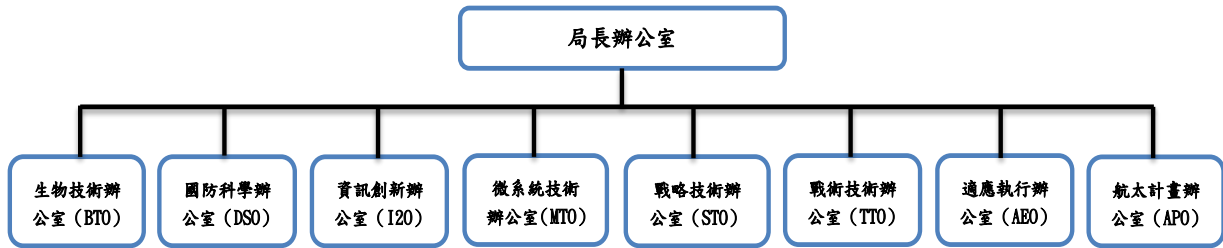


圖 2 DARPA 推動研發的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DARPA 官網

DARPA 每年從美國國會獲得約 30 億美元的經費預算，主要用於支持各個研究專案，每個專案的研究經費從數百萬美元到上千萬美元不等，甚至可能高達上億美元。DARPA 每年約有 20% 經費投資在新專案上，並採取同一項目同時資助不同研究團隊以利平行競爭，以及分階段資助來設下繼續或停止資助專案的決定，以提高專案研究的成功率，另一方面也更能夠接受失敗。

在研究專案的選題方面，主要透過全美二十到三十位頂尖科學家、工程師及 DARPA 專案經理，組成 DARPA 國防科學研究委員會 (Defense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即 DSRC)，於每年七月召開會議，廣泛討論國防技術領域未來的研究主題，成為 DARPA 選擇資助專案項目的參考依據 (赫君超等, 2015; 曹凱, 2015)。

(2) 推動人才

以專案經理為核心成為 DARPA 執行專案最重要的成功因素之一。專案經理是採用短期契約方式聘用，聘期約為三到五年。透過公開徵選、人脈尋找、同行推薦、現任/卸任 DARPA 研究人員及獵人頭公司等管道尋求，專案經理可能來自於學術界、政府單位/軍方部門、企業界或非營利機構，須具備遠見思維與追求卓越、領導與管理、溝通與協調、財務管理等相關能力。短期聘用的目的，最主要是希望透過人員的流動，帶入新知識。同時，也是期許專案經理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專案，有助於提升專案執行效率。

DARPA 透過專案經理的充分授權主導研究專案，並有利於快速決策與應變。從研究專案的選擇、人才的招募、專案的運作方式到經費的管理等，有助於提高專案決策速度與即時調整，及挑戰與追求突破式創新。專案經理的主要任務主要有四，首先是了解美國目前與未來面臨的軍事挑戰，接著是辨識相關的新興技術，經由不斷發展推動新興技術研究的研究人員社群，最後確保這些技術發展能夠成功移轉到至軍事或商業部門 (曹凱, 2015)。此外，AEO 辦公室舉辦「專案經理新兵營」(PM Boot Camp)，主要目的是協助新任的專案經理能夠更加深入瞭解軍方夥伴。

(三) 英國政府「知識移轉夥伴計畫」

英國政府為有效鏈結產業需求與學術創新能量，特別設立了工作平台「知識移轉合作夥伴計畫」(Knowledge Transfer Partnership, KTP)。自 2007 年後 KTP 轉

為由英國技術戰略委員會 (TSB) (現為 Innovative UK) 管理，Innovative UK 同時也是 KTP 計畫的主要資助者。KTP 平台至今運行了 40 年，除了提升產學合作技術移轉的成功機會外，也進一步促進英國企業使用外部創新資源。

(1) 主要機制

KTP 計畫強調「人才」的移轉是「知識」移轉的核心關鍵，以延攬畢業生擔任產學合作橋接人 (KTP Associate) 進駐企業的方式，並搭配一套系統性的產學溝通機制，除了提升產學合作成功機會外，也藉此培養跨產學溝通人才。英國政府企圖以 KTP 作為一個平台，由一群具有扎實產學合作經驗的專家組成「顧問群 (Adviser)」來協助產學雙方夥伴關係的建立以及專案的執行與發展。在運作上，KTP 接收來自業界的創新需求或是由學術成果盤點後可行之商業化案件，以這些意見或案件作為實踐該創新發想的媒介。

每一個 KTP 計畫會聘有一個或多個 KTP 合作研究員，他們受聘於學校但派駐於企業，並被賦予一個職位抬頭，專門是為建立並維持雙方夥伴關係而設，其工作內容與個人工作規範則取決於各提案方針的制定過程。合作研究員是企業吸收外部知識的來源，並扮演跨組織領域 (boundary spanner) 的溝通角色

(2) 推動人才

KTP 計畫最大的特色是有合作研究員扮演產學雙方的橋接者；Innovate UK 是負責處理合作研究員之專責單位，各專案所選派的研究員通常也具有該專案領域下所需之專業技術；另外，為確保客觀地執行媒合工作，不受企業既有文化影響，特別明文規定合作研究員不能由企業內部員工擔任，受聘於學校後是隸屬於 Innovate UK 管轄，但是派駐於企業當中。一旦合作研究員到企業端報到，代表著該 KTP 計畫正式啟動。

合作研究員是來自於符合資格的應屆畢業生，包含學士、碩士、博士、博士後研究員或具有國家職業資格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NVQ) Level 4 以上之人士來擔任。KTP 計畫是英國較大規模的畢業生招募計畫之一，每年提供超過 300 個職缺，擔任合作研究員不僅可增進畢業生的職場能力外，藉此也可獲得一個永久的職位。大學系所、人力銀行、招募網站、當地報紙等會刊登相關招募職缺，有興趣的應屆畢業生可主動與母校的 KTP 辦公室接洽，並有專人提供申請流程以及計畫細節等，後續學校跟夥伴企業會一同安排面試。

KTP 合作研究員依循專案所訂定之 Partnership Collaboration Framework (PCF) 執行，每周與學界參與者進行一次會議、每月產學雙方進行一次會議、每四個月與所有利益關係者 (包含出資者及地方發展委員會等) 進行會議。Innovative UK 也會定期提供財務、市場行銷、市場訊息、專案計畫管理等訓練課程等來提升研究員的能量。

經過針對英國、美國等主要國家推動促進產學合作相關機制的盤點，可以瞭解處理產學相關合作的專責機構，以及機構中負責推動的專業人才，是整合產學合作成功與否的關鍵。英國政府透過知識移轉夥伴計畫設置合作研究員，這些合作研究員是受聘於學校、派駐於企業，並可以接受專案所需之技術及個人發展訓

練課程。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透過產業聯絡計畫設置產業聯絡人，引進具產業經驗之教授或資深產業顧問，主動聯繫企業會員提供諮詢服務，以促進交流與媒合。

美國國防部國防先進研究計畫署從各國家實驗室、大學及產業界借調人才，設置專案官員，主導推動專案計畫與資源分配，並積極發掘優秀人才與團隊。美國半導體研究聯盟透過企業指派特定人士擔任聯絡人，做為學界以及合作企業間緊密聯繫的橋梁，並由投資企業扮演主導角色委託大學進行研究，再結合政府補助機制與學界合作接軌。

由此可見，針對產學合作專門人才資源，應該可以從培育熟悉產學合作的研發人才（例如英國 KTP 合作研究員）、支援產學合作的專業服務與管理人才，以及引進更具主導性、策略性的產學合作經營人才（例如 MIT 產業聯絡人及 DARPA 的專案經理）等方式著手。借鏡各國經驗，各產學聯盟也可依合作發展的現況及需求，引導各界人才共同投入產學合作。

而就國內產學合作現況的分析，我國產學合作成效有限之可能因素綜整如下：

- ✓ 校內制度僵化缺乏獎勵誘因：目前學校內產學及技轉單位大多仍屬行政單位，主管大多由教授兼任，其專案經理人的薪資受限於學校規定，與業界相比仍有不小差距。因此在業務推動上較偏被動，相關績效獎金制度也不明確，對於業界人才之誘因有限。
- ✓ 產學專職人員常一位多職，較難突破現狀：產學合作的專職人員，其業務內容不僅行政事務處理，尚有專利申請作業、合約審查作業、授權金談判亦或是與專利事務所協調等工作，因此，大多仍為依循政府計畫期程的業務或是處理現有的案件為主，較難定期且主動地與廠商維持聯繫，進而扮演主動促成媒合之積極角色。
- ✓ 產學供給端與需求端仍存在資訊不對稱：高知名度，有較豐沛資源的頂尖大學仍是企業之產學合作對象之挑選主流，此係因於企業與學校間之資訊不對稱所致。若能倚賴相關中介團體或專業人士予以媒合，將可大大提升企業參與產學合作之意願。
- ✓ 合作企業之規模差異：透過國內現行的產學合作現況以其國際產學合作發展模式，發現很大的差異是對於目標客戶的鎖定，此亦即國內學校產學合作之對象大多是國內企業，而國內大多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其中小企業可提供的研究經費規模較小，導致激勵制度回饋機制無法運行非常順暢，仍須依賴政府資源的協助。反觀國外作法，大多朝向國際化的產學合作，對於學校而言，不僅是學術聲譽之提升並可以擴大其研發價值，而校內之技術更是可以與產業供應鏈接軌，進而可拉攏更多國內企業參與以拓展國際市場，促進產業發展。

綜上所述，國內產學合作目前仍缺乏以企業需求出發，著重於研發成果與企業需求高度結合的機制與平台。據此，本計畫將引用國外的成功經驗，於國際產學聯盟中設立產業聯絡中心，並招募產業聯絡專家，透過專責機構以及專業人才的推動，有效地將學校的研發能量具體於產業界落實，進而拓展國際視野，促進研究資源活水持續循環，使其具備自主營運之能力。並協助各大專院校將其目標族群放眼國際，期透過該機制之建立，除能落實成果產業化外，能進一步擴大其學研能量之效益。

四、說明本計畫在機關施政項目之定位，可發揮之加值或槓桿效果。

為了讓台灣科技創新轉型並與國外接軌，科技部長陳良基上任之初以「持續打底基礎研究，創造科技新的價值」、「深耕創新創業，啟動摩爾定律思考」、「以科學人才奠基，連結未來世界」三大理念，要將台灣的科研環境接軌國際，創造科技的新價值。

由於台灣目前現有國內產學合作較缺乏系統性的媒合機會，同時具備技術能力與產業背景的人才較為欠缺，且產學合作需要更多的國際資源。因此，台灣需要各類型的尖端人才，才能鏈結各種科技發展的可能、耕耘台灣的科技機會。而完善人才的培育、頂尖環境的建置、政策性的支持、法令的修改以及資金的到位與協助，才能加強國內產業與學術研究並與全球技術領先國際接軌。

在「持續打底基礎研究，創造科技新價值」的理念中，希望透過政策上的引導，針對政府推動的各項產業創新，選定未來迫切需要之關鍵科技領域，成立「國際產學聯盟」，以大學為核心，以領域為主軸，鼓勵學校的各項尖研究團隊相互合作，成立「產業聯絡中心」，引進國際領先廠商的資源與技術，讓台灣優秀創新研發能量能與全球領先的產業供應鏈接軌，進而提升研發價值，培育我國未來發展所需關鍵科技之研發人才，為台灣科技創新與產業發展，注入生生不息的力量。

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對研發成果加值的意義，在於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強調學研人員也應該關懷社會的責任心，希望鼓動更多學界教授願意站出來，用大家擁有的優勢技術、知識來幫助社會。而在讓優秀科研人才展現自我實現價值的同時，也不要忘了實質價值也很重要，透過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提升研發成果產業化人才之薪資水準，以企業會員收入作為產業聯絡中心的營收來源，使學校對企業研發服務的品質及價值朝向市場化，培育各校國際產學聯盟的產業聯盟中心成為未來技術服務公司的潛力單位，最終結合我國人性中關懷社會的優勢，提昇人才競爭力。

五、本計畫對社會經濟、產業技術、生活品質、環境永續、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等之影響說明

本計畫透過國際產學聯盟之成立，將國內外企業成為學校研發成果及研發服務之重要客戶，短期目的是使學校建立企業會員服務能力及相關研發合作機制及產學合作誘因機制，使產學合作成為研發成果價值創造之重要路徑。中期形成以會員制收費之產學合作模式，形塑聯盟自主營運的運作型態，建立學校服務企業之能量，創造研發成果之產業價值

(一) 技術創新(科技技術創新)

本計畫之聯盟主題之選擇，聚焦十大產業創新領域，涵蓋亞洲矽谷之前瞻智能應用之軟硬體技術與服務，建立整合服務方案與生態體系，智慧機械扶持既有產業轉型與升級。綠能科技實現國家能源產業發展目標，數位國家創新經濟透過數位科技的創新活動，如新商業模式、新消費型態等，來翻轉經濟與工作自動化，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二) 社會影響(社會福祉提升、環境保護安全)

本計畫透過強化產學研連結可為整體產業、社會帶來正向循環，由社會重大挑戰

出發，以提供企業客戶研發成果與技術發展之服務為導向，應用領域涉及運輸、機械、生醫、民生等關鍵應用，可促成國內在關鍵新興技術領域上之產業自研自製，進而全面提升我國科技創新的生態及強化產業競爭力，促成經濟起飛。

(三) 其他效益(科技政策管理、人才培育、法規制度、國際合作、推動輔導等)

1. 人才培育

本計畫透過推動國際產學聯盟，建立學校服務企業研發需求之能量，短期直接培育參與計畫之產業聯絡專家及專業團隊之學界研發成果產業化推動能力，間接培養學校老師及碩博士人才對於企業研發需求之因應能力，中長期形成研發成果產業化優質人才，提供具國際水準的研發服務，進而形成研發服務業之中堅企業。

2. 青年就業

透過產學合作機制之建立，將台灣充沛的研究人才與廠商對接，讓學生在校時即可接觸產業需求，在畢業後減少就業摸索的時程。而國際產學聯盟的會員服務中，學校優秀人才與企業進行媒合就是重要的服務項目，例如聯盟會為會員企業與學生進行專場的求才媒合會等。此外，學校研究單位與國內外廠商的合作交流過程中，亦將激盪出許多創新創業之機會，進而鼓勵畢業學生創業。本計畫預計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4,000 人以上，並促成 40 家以上新創事業、促進就業 2,000 人。

貳、 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我國面對經濟全球化浪潮的挑戰，如何協助國內產業擺脫低毛利的削價競爭，促進企業轉型升級與創新，將學研創新能量加值轉換為實質的經濟效益，強化產學合作推動與活絡創新生態系統為重要的策略性作法。

中研院《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建議書》曾指出，學研單位從事科技研發的經費多半來自政府部門的科技預算，研究動機與方向未能顧及產業需求。大學蓄積的研究能量難以成為應用性的研究，對產業助益有限；而產業界鮮少投入資源挹注大學，大學的人才培育與研究發展都與產業需求缺乏連動。這些都表示我國產學鏈結依然有限，多侷限於國內，且欠缺具產業與技術背景的成員，以及專人專責推動產學合作，研發能量也缺乏擴散運用，成為產學落差的主要原因。

為了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國際產學聯盟，進而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新競爭力，最終達到聯盟自主營運的目標。科技部以「國際產學聯盟」之推行來匯集國內學界研發能量，聚焦前瞻創新領域，促進學術研究與國內外企業進行合作，進一步讓國內產學研的創新能量可與全球技術領先的產業供應鏈接軌。本計畫參考美國 MIT、UCB、以色列 Yissum 及牛津 OUI 等各個國際標竿，依照台灣的實際模式進行調整。台灣的大學擁有很多很好的研發能量，然在現行大專院校無法提供具激勵性而有誘因的薪酬制度，缺少專人專責推動產學合作，導致較難定期且主動地與企業維持聯繫，故引入 MIT 產業聯絡專家的精神，延攬據業界或創投經驗的專家協助鏈結產學需求，並進一步整合相關產學單位組織，透過 GLORIA 為校內產學合作窗口平台，納入相關計畫功能與服務，並將本計畫建立之誘因、彈性機制擴大適用各產學單位，以協助介接產業所需資源進而強化其資源連結以發揮計畫綜效。

做法係以學校為核心成立國際產學聯盟，聯盟之組成並不侷限於單一學校，能以跨校方式使各頂尖研究團隊相互合作，且設定每個聯盟至少促成一家國際指標性業者加入會員。

另外成立「產業聯絡中心」，媒合企業需求及聯盟學校研發能量，提供會員客製化服務，強化會員間研發成果與需求的交流，進而增加整體產業的升級。

此外，本計畫藉由放寬薪資限制，吸引業界人才進入校園，亦透過政策引導學校建立獎勵誘因及會員加盟機制。中長期將以推動各聯盟自主營運為目標，考量目前國內大專院校產學合作之對象大多是國內企業之中小型企業，其投入資金有限，導致後續回饋機制無法有效運行，仍須依賴政府資源的協助。據此，本計畫參考「創新團隊計畫」(The Innovation Corps)之補助措施，將其計畫金額以逐年遞減之方式提供協助，進而導引各聯盟於6年內達成自主營運的目標。此外，申請機構促成產學合作案，應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產業聯絡中心維運經費，前期由計畫輔導聯盟建立機制，中長期聯盟自主營運後即可由自籌經費支應相關人事及業務推動經費。本計畫有設定退、出場機制，本部補助聯盟經費將逐年遞減至40%，以引導聯盟朝自主營運方向推展，除提早達成自主營運的聯盟提早出場外，執行績效不佳的聯盟由本部進一步協助輔導後，若仍無法改善將會嚴格實行退場

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規劃四大推動主軸策略如下：

(一) 整合學界研發能量，創造技術研發經濟規模，發展前瞻技術

面對世界科技與產業的快速變化，台灣學研的整合才能提供更充沛的科研能量，並且經由優勢互補以及軟硬體之共用，以達到科技研發的經濟規模，與產業界合作發展最新技術。

國際產學聯盟之建立將整合我國學校之優勢技術，有效將學界研發能量銜接至產業界中，將我國技術拓展至國際。因此在審查評選方面，聯盟研發能量之規模與國際競爭力將是重點之一。本計畫將鼓勵各學校與學校間、學校內的各科研單位間合作，或是以區域為中心，透過較具研發能量的大學帶動其他周邊大學或研究單位。以一所中心大學為申請單位，成立國際產學聯盟，以群策群力的概念，一起發展前瞻技術。

(二) 放寬薪資限制，拉近與業界差距，吸引業界人才進入校園

本計畫放寬產業聯絡專家其中一人兼任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30萬元，各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等，亦由申請機構自行訂定，藉此提高誘因及彈性。另一方面，產業聯絡專家需具備相關產業特定專長與業界實務經驗，並明訂各聯盟規劃至成立之初需訂定產業聯絡專家之執行能力、專業度及其聘、解任、薪資及績效管理等機制規劃，以確保聯盟之實務運作。本計畫並強調設置產業聯絡中心，專人專責主動協助並促成聯盟與會員合作，以利推動國內外產學合作。透過注入產業人才進入校園，即期望導入企業的經營思維，突破現有框架，有效連接內部及外部資源。

(三) 藉由政策引導學校建立獎勵誘因及會員加盟機制

除了招募具資深產業背景的產業聯絡專家外，本計畫鼓勵各國際產學聯盟依本身需求，自行訂定能吸引學校研發人員以及會員能積極投入的機制。本計畫並要求各聯盟應提供聯盟會員制規劃，此會員規劃可借鏡 MIT ILP 之模式，提供相關之會員服務，藉以吸引國內及國際級企業與團隊參與。

另一部分，可參考 MIT 的點數獎勵機制，每年提供總收益一定比例，給教職人員及員工參與產學活動，依不同的類別都可具體的換算成相對應的點數，再依每年的積分，給予一定金額的獎勵，進而帶動教職研發人員的參與積極性，讓產學推動成為良好的正向循環。

當學校端提供良好的服務，對於潛在會員企業即可提供加盟誘因。本計畫為帶動聯盟相關制度的設置，即將聯盟的服務內容視為審查之重點之一。另外，在日後聯盟之輔導中，亦將透過各種研討、訪查、輔導活動，提供各聯盟教職研究人員獎勵誘因及會員加盟服務的精進參考。

(四) 推動國際產學合作，引領我國科研與產業與國際接軌，強化國際競爭力

在企業的運作中，研發扮演重要的角色，研發經費之投入隱含代表對於未來競爭優勢的掌控能力。對於國際企業而言，我國學界的研發能量充沛，國際企業之參與可以享受該聯盟提供的會員服務，掌握未來前瞻研究方向，促成企業之發展契機，本計畫亦整合聯盟與國內外公協會合作，透過結合眾聯盟之能耐以擴大研發能量規模，提高國際能見度有利於與國際間進行合作。

此外，各聯盟於成立時，即要求必須包括一家以上的國際領導性企業的加盟，國外會員的品質將成為評選的評選標準之一。並鼓勵各聯盟除了一般國際會員外，更能找出含金量更高的國際金質會員，提供給與量身訂製的服務內容。

綜上所述，本計畫在推動上之重點項目包含：

1. 整合學界研發能量，鼓勵成立國際產學聯盟，創造技術研發經濟規模，以發展前瞻技術。
2. 設置產業聯絡中心，延攬具資深產業、創投背景之產業聯絡專家，協助促成聯盟與會員合作，以利推動國內外產學研合作。
3. 推動國際產學合作，以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進而引領我國科研及產業與國際接軌。



圖 3 國際產學聯盟運作模式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本計畫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推動項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及行政院核定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辦理，最後願景希望「形成自給自足國際產學營運機制，打造大學科研創新生態系」，在四年內成立 18 個聯盟，發展前瞻技術領域。透過國際產學聯盟生態系的建立，改變學界研究氛圍接軌產業社會需求，並解決在校及畢業青年學用落差的問題。在做法上將從「校內組織盤整」、「跨聯盟—資源整合」、「跨國—國際鏈結」三個層面

推動，相關作法與成果茲分述如下：

1. 校內組織盤整

目前各校與產學合作相關的單位大多獨立運作較為鬆散，未能整合資源且能量不足，無法發揮最大的服務綜效。綜觀國外做法，多是依據產業需求串接校內不同功能中心資源，提供正確需求服務，並維繫企業間良好關係。例如美國 MIT 由 ILP(Industrial Liaison Program)負責、UCB 由 IPIRA(Intellectual Property & Industry Research Alliance)負責、以色列希伯來大學由校外 Yisum 負責、英國牛津大學由校外 OUI(Oxford University Innovation)負責。因此，本計畫將整合校內相關功能單位，由國際產學聯盟的產業聯絡中心為單一窗口，整合相關產學組織，依據產業需求串接校內不同功能單位資源，發揮資源整合最大效益。

目前各校已逐步依各自特色、現有體制和量能限制進行相關產學單位之整合，未來期望能展現其組織整併校亦進而擴大服務範圍。本計畫除要求各聯盟需整合校內產學相關單位資源進以依據產業需求串接校內不同功能單位外，亦鏈結不同專案計畫團隊與各聯盟合作，含智財與新創資源輔導等，以強化資源鏈結之效果。除了萌芽功能中心併入於本聯盟外，未來相關計畫如價創計畫、萌芽計畫等亦需透過聯盟進行輔導及提案。以臺灣大學為例，透過臺大 GLORIA 輔導萌芽計畫共計 9 案，2 案已獲得補助，7 案尚在審查階段；價創計畫計有 9 案，2 案已獲得補助，7 案尚在審查階段。另清華大學 GLORIA 輔導校內 4 個研發團隊申請萌芽計畫個案經費，其中 1 件已獲得 phase 0 經費補助，3 件審核中；輔導三個團隊申請價創計畫，一個團隊獲得補助，兩個團隊尚在審查階段。此外，也協助 2 個夥伴學校申請萌芽個案計畫，其中中原大學 1 件個案已獲得 phase 0 補助，另一夥伴學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個案計畫上在審查。

2. 跨聯盟資源整合

106 年度補助成立之 15 個國際產學聯盟領域包括綜合性、半導體、金融科技、生技醫藥、新農業、綠能科技、智慧製造等不同類別。由於台灣的大學與全球頂尖大學之豐沛的研發能量相比，無法單打獨鬥，導致無法發揮互補的效果，展現整體產業的能量。因次，本計畫亦引導各聯盟間進行跨聯盟資源結合，透過主題領域及區域連結合作進而帶動整體產學能量，達到綜效互補力量加乘的效果。

■ 主題聯盟：

- (1) 金融科技：政治大學主導，透過政大 GLORIA 育成平台及加速器，提供金融科技教育與創業課程，引進國際創新育成師資，建立輔導機制，協助新創業者創業成立新創公司，發展更多新創服務與商品。未來政大將成立金融科技監理沙盒實驗室，協助會員及金融業者探討智能合約諮詢與金融法規鬆綁建議，加速金融創新落地後之修法，此外，政大 GLORIA 將在研創大樓設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由 Microsoft、IBM、Thomson Reuters 在園區中成立創新實驗室，提供企業跨國市場合作研究、法規輔導、監理門診以及數位沙盒輔導，協助會員公司研發、技轉、籌資、經營管理及申請專利等工作，以擴散產學合作效益。
- (2) AI+醫療：成大、北醫、中央、陽明，四校結盟共同參與 2018BIO 展(6/5-6/8)設置 GLORIA 專館，聚焦於生醫科技，主打 12 項技術於展期間行銷台灣產學能量。展期共吸引國際廠商 264 家商談，如 Johnson & Johnson、Abcam(抗體生產公司)，8 成以上表示後續將有合作的可能性；除參與美國 BIO 展覽、一對一商機媒合外，為了連結美國當地生醫新創資源，四校與歐美亞非等

15 家各國生技產業公協會進行交流，並於 6/8 與美國 NEST.BIO 簽署 MOU，藉由 NEST.BIO 位於 MIT 生醫產業群聚資源，挖掘潛在客戶。

- (3) 健康照護：由陽明與政治大學進行籌組，針對高齡長照健康大數據與保險科技之相關應用合作。此次的合作曝光吸引桂冠集團進一步與陽明接洽合作，透過陽明 GLORIA 客製化服務，桂冠加入國際級會員以及 5 年 2,000 萬元的產學合作，希望借重 GLORIA 的前瞻研發能量，協助桂冠產品朝高質化發展，並與國際市場接軌。

■ 區域聯盟：

- (1) 清華大學主導，擴大整合 9 所夥伴學校(東海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聯合大學、中華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台北商業大學)，透過清大 GLORIA 平台，協助夥伴學校資源間相互串聯，共同建置聯盟資源分享資料庫。此外，企業也可以透過清大 GLORIA 引介夥伴學校進而促成合作。以清大的國內會員盟立自動化企業為例，此企業為設備生產製造廠商，以自動化物流設備為主，企業期望學校可以提供整合性服務。據此，此企業希望藉由加入清大 GLORIA 進以串連其他夥伴學校資源，清華大學提供企業關鍵技術研發，明新科技大學提供實習人才，一次滿足企業技術面及人才面需求。
- (2) 中山大學整合鄰近 4 校，包含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三校合併)、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五校結盟產生的主要綜效有二。第一，因為跨足了學術型大學及技職型大學，企業對於南台灣 GLORIA 前瞻技術更有信心。例如年營業額百億的上市公司桂盟，因為希望朝向工業化 4.0 轉型，因此 GLORIA 提供了中山大學的 AI 研究以及高科大的智慧製造能量，並組織跨校的聯合診斷團到廠訪查，讓桂盟加入會員，並進行量身訂做服務；第二，跨校合作形成更大的能量，並提供合作平台。在 GLORIA 中，醫學臨床研究專精的高醫大，可導入高科及中山大學的工程與科技能量，再將醫生所提出的需求，對接到有科研開發能力的老師，形成新的主題，進一步吸引輔具大廠康揚加盟會員，同時透過 GLORIA 的牽線，再與另一個專攻複合型材料的會員明安合作，共同開發輕量型科技輔具。

3. 跨國國際鏈結

為有效將台灣學研與國際產學資源進行鏈結，本計畫從「讓台灣走出去」、「讓世界走進來」二個方向推動。「讓台灣走出去」將統合各聯盟至國外參訪，與相關產學研單位洽談策略聯盟、技術聯合發表、媒合國外會員等，拓展國際合作機會。此外，亦規劃參與指標性國際展覽及辦理國際會議，爭取更多面向的合作機會。「讓世界走進來」則是邀請國際產學合作專家來台經驗分享，與各聯盟代表相互交流，並且邀請前瞻技術領域國際大師及指標廠商來台交流。

■ 讓台灣走出去

- (1) 辦理 GLORIA Boot Camp 活動，邀請麻省理工學院(MIT)以及柏克萊大學(UCB)的產學合作專家來台，以國外私立大學(MIT)以及公立大學(UCB)的角度分享成功經驗，讓各聯盟代表以及國外專家們相互交流。包含 15 個聯盟計畫主持人及 CEO，共計 56 人出席，滿意度達 9 成以上，大多建議未來應持續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2) GLORIA 集結 15 所聯盟學校在台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打造專館，透過現場技術展示與會員服務推廣、媒合發表活動、國際會員簽約、AI 創新應用論壇等各項活動，讓參觀廠商了解 GLORIA 具體內容之外，也將 GLORIA 的品牌與服務內容推向國際。本次為期五天的展覽共吸引來自 168 國、42,284 名國際買主參與 COMPUTEX，其中 GLORIA 專館的展出吸引 887 家商談廠商，並有超過 8 成廠商與學校會有進一步合作接洽；而在 AI 創新應用論壇部分，當日活動每場次人數約有 250 人參與，且各場次講師在現場時與台下聽眾互動反應熱烈。

■ 讓世界走進來

(1) 整合陽明、北醫、中央、成大四校參加 2018 美國 BIO 展(6/5-6/8)並設置 GLORIA 專館，主要聚焦於生醫科技，主打 12 項技術於展期間行銷台灣產學能量。展期共吸引國際廠商 264 家商談，如 Johnson & Johnson、Abcam(抗體生產公司)，八成以上表示後續將有合作的可能性；另於波士頓與 NEST.BIO 簽署 MOU 並同時舉辦產學交流媒合會，會中邀請歐美亞非(德國、瑞士、比利時、日本、韓國、美國、葡萄牙、泰國)等 15 家各國生技產業公協會¹及重要廠商交流討論雙方未來可合作事項。此簽署合作協議可共同促進臺灣與波士頓更密切且深入的交流，以推進臺灣生醫國際化發展。Nest.Bio 目前有近十家進駐廠商，此 MOU 的簽署亦同時開啟未來與 Nest.Bio 的合作機會。透過產學交流媒合會，讓與會者了解產學聯盟，接觸潛在合作會員。同時，現場亦邀請四位講者分別來自波士頓知名的創投及新創公司，會後交流十分熱烈。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瓶頸與解決的方式或對策

對達成目標有幫助的 優勢 (Strengths)	對達成目標有害的 劣勢 (Weaknesses)
<p>一、各大學皆有對於研發成果商業化有興趣且商業化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p> <p>二、我國學研機構在技術發展上已有一定基礎。</p> <p>三、產業研發成果之累積以由量的追求，提升為質的追求，需要進一步連結國際市場並進行整體布局與運用。</p> <p>四、國內大型法人研究機構具智財管理及智慧財產等經驗，足以擴散於學校，帶動其發展。</p>	<p>一、研發經費資源不足，造成規模無法做大，無法產生規模效益。</p> <p>二、為了追求 KPI 而無法持續投入，無法真正產生產業效益。</p> <p>三、欠缺以市場導向為策略所發展之領先技術或專利布局優勢</p> <p>四、現有國內產學合作與技轉模式多僅侷限在國內，成功模式也很少，更缺乏跨國、跨域的研發成果整合，以及與國際學研成果的轉換利用和商業化運用，使得國內產學研的創新能量無法與全球技術領先的產業供應鏈接軌。</p>

¹ Berlin Partner for Business and Technology、BioM、BioAlps Life Sciences Western Switzerland、BioWin, the Health Cluster of Wallonia、BIOPARK Charleroi、Brussels South、Japan Bioindustry Association、Johnson & Johnson Innovation Center、BioCentury、Korea BIO、petri exchange、MilliporeSigma、USTAR、Martinos Center for Biomedical Imaging @ MGH、Partners Innovation Fund、Boston College 等單位。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p>一、我國投注於學術研發活動之經費、歷年發表於 SCI、EI 等期刊論文及取得美國專利等科技發展指標觀察，可發現我國整體的學術研究能量相當豐厚。</p> <p>二、國際企業對於接收大學研發成果商業化推廣訊息已十分熟悉，甚至有些企業有固定的單位負責評估來自大學的技術訊息。</p> <p>三、政府政策大力支持產業創新與轉型，並扶持產業創新與學術研究和國際接軌。</p> <p>四、近年來國際經貿環境快速改變，並使得全球市場競爭加劇，臺灣產業踏入國際市場亟需轉型，往高附加價值領域發展，扮演國際價值鏈中的要徑。</p>	<p>一、美、日、韓、中國大陸等國家對於產學合作推動在法規及機制面都相當開放。</p> <p>二、美國推動產學合作多年，每一所學校皆有都有類似 ILO 機制，且成效佳。</p> <p>三、各國為提升競爭力，均投入大量資源及經費在智財人才培育養成，我國近年來經費拮据，投入實務人才培訓資源相對不足，對產業發展不利。</p> <p>四、國外如美國、新加坡、澳洲等國學校多已法人化，創業投資相關法制較為開放而健全，且對於創作研發人員積極立法提供其新創動機，在法令機制面臨其他國家努力發展之競爭壓力。</p>

四、目標實現時間規劃：

年度 差異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成立聯盟數	累計成立 15 個聯盟	累計成立 15 個聯盟	累計成立 18 個聯盟	累計成立 18 個聯盟
促進就業人數	促進就業 50 人	促進就業 150 人	促進就業 350 人	促進就業 600 人
產業研發經費投入金額	累積產業研發經費投入金額 1 億	累積產業研發經費投入金額 5 億	累積產業研發經費投入金額 12 億	累積產業研發經費投入金額 25 億
產業培育所需人才	產業培育所需人才 100 人	產業培育所需人才 300 人	產業培育所需人才 700 人	產業培育所需人才 1,200 人
會員參與數	累積引進代表性國內外企業 30 家，促成學研成果與國際介接	累積引進代表性國內外企業 50 家，促成學研成果與國際介接	累積引進代表性國內外企業 150 家，促成學研成果與國際介接	累積引進代表性國內外企業 180 家，促成學研成果與國際介接
產學合作件數	-	累計推動國際交流促成產學合作 5 案	累計推動國際交流促成產學合作 15 案	累計推動國際交流促成產學合作 25 案
衍生新創事業	-	衍生新創事業 5 家	衍生新創事業 8 家	衍生新創事業 12 家
建立典範案例	促成執行績效較高的聯盟提前於 3 年內完成自主營運，建立典範案例			

3 案，提升研發價值及國際創新競爭力

參、 預期效益、主要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

一、 預期效益

整合國內學研頂尖人才與研究成果，搭建國際產學研合作平台與市場需求連結，讓學研成果與產業發展接軌或衍生新創事業，創造並強化國內學研成果與全球企業雙方之間的互益關係，為產業提供技術與人才，進一步創造價值並增益社會。

二、 主要績效指標(KPI)：

請以表列方式說明本計畫之績效指標並將其與計畫目標相對應。

目標	KPI
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聯盟數 • 引進代表性國內外企業會員數 • 促成國際產學合作案件數
提升研發價值，為產業提供技術與人才，達到聯盟自主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進代表性國內外企業會員數 • 促成國內產學合作金額 • 衍生新創事業 • 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數 • 促進就業人數

三、 目標值及評估方法

請說明本計畫 KPI 之目標值及評估方法。

KPI	目標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聯盟數 • 引進代表性國內外企業會員數 • 促成國際產學合作案件數 	成立 18 個聯盟，並設置產業聯絡中心，吸引 180 家以上具代表性的國內外企業參與，促成國際產學合作 25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成國內產學合作金額 • 衍生新創事業家數 • 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數 • 促進就業人數 	促成產學合作金額達 25 億，成立 25 家以上新創事業，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2,300 人以上，並促進就業 1,150 人。

主要績效指標表(KPI)(B003) (請參考表格內項目自行增減內容)

屬性	績效指標	初級產出量化值	預期效益說明
----	------	---------	--------

屬性	績效指標	初級產出量化值	預期效益說明
學術成就(科技基礎研究)	A.論文		
	B.合作團隊(計畫)養成		
	C.培育及延攬人才	培育企業所需人才 2,300 人以上	透過衍生學研合作計畫，間接培育企業所需人才 2300 人以上
	D1.研究報告		
	D2.臨床試驗		
	E.辦理學術活動		
	F.形成課程/教材/手冊/軟體		
	其他		
技術創新(科技技術創新)	G.智慧財產		
	H.技術報告及檢驗方法		
	I1.辦理技術活動		
	I2.參與技術活動		
	J1.技轉與智財授權		
	J2.技術輸入		
	S.技術服務(含委託案及工業服務)		
	S2.科研設施建置及服務		
	其他		
經濟效益(經濟產業促進)	L.促成投資	促成產學合作金額達 25 億	促成產業投入產學合作金額達 25 億元
	M.創新產業或模式建立		
	N.協助提升我國產業全球地位		
	O.共通/檢測技術服務及輔導		
	P.創業育成	成立 25 家以上新創事業	聯盟研發團隊衍生新創事業 25 家
	T.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促成國際產學合作 25 件	
	U.促成智財權資金融通		

屬性	績效指標	初級產出量化值	預期效益說明
	AC.減少災害損失		
	其他	促進至業界就業人才數 1,150 人	促進至業界就業人才數 1,150 人
社會影響	社會福祉提升	科普知識推廣與宣導(次數、觸達人數)、新聞稿刊登篇數、媒體宣傳數量	
		設立網站數、提供客服件數、知識或資訊擴散(觸達)人次、開放資料(Open Data)項數與筆數、提供共用服務或應用服務項目數、線上申辦服務數	
		廠商增聘人數	
		旅行時間節省(換算為貨幣價值)	
		受益人數、增加收入(金額)	
		人權、弱勢族群或性別平等促進活動場次、參與人數	
	環境安全永續	技術或產品之能源效率提升百分比;技術/產品達成綠色設計件數;提升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產出量	
		包含國土、環境、健康等各式調查之調查點筆數、圖幅數、面積、影像資料筆數、物種數等	
	其他政策管理(科技)	K.規範/標準或政策/法規草案制訂	
		Y.資訊平台與資料庫	
		AA.決策依據	

屬性	績效指標	初級產出量化值	預期效益說明
	其他		

肆、有關機關配合事項及其他相關聯但無合作之計畫

本計畫雖然由科技部單獨執行，但未來將界接各部會重要研發計畫資源，積極扮演國內科技研發與技術創新的推動引擎與促成者角色。

伍、就涉及公共政策事項，是否適時納入民眾參與機制之說明。

無

陸、涉及競爭性計畫之評選機制說明：

無

柒、其他補充資料

無

捌、106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截至 106/12/31)

一、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

主提機關 (含單位)	申請機關 (含單位)	計畫名稱	法定數 (千元)	執行數 (千元)	保留數 (千元)	執行率 (%)
科技部	產學司	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150,000	150,000		100%

二、重要執行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目標	重要成果摘要說明
106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 15 個國際產學聯盟，吸引 30 家以上具代表性的國內外企業參與。 促成執行績效較高的聯盟提前於 6 年內完成自主營運，建立典範案例 3 案，提升研發價值及國際創新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 GLORIA Boot Camp 活動，邀請麻省理工學院(MIT)以及柏克萊大學(UCB)的產學合作專家來台，以國外私立大學(MIT)以及公立大學(UCB)的角度分享成功經驗，讓各聯盟代表以及國外專家們相互交流。包含 15 個聯盟計畫主持人及 CEO，共計 56 人出席，滿意度達 9 成以上，大多建議未來應持續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成立主題聯盟及籌組區域聯盟。如金融科技主題由政治大學主導，建立 GLORIA 育成平台及加速器，提供金融科技教育與創業課程，並於研創大樓設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由 Microsoft、IBM、Thomson Reuters 在園區中成立創新實驗室，提供企業跨國

		<p>市場合作研究、法規輔導、監理門診以及數位沙盒輔導，以擴散產學合作效益；另清華大學主導，擴大整合 9 所夥伴學校(東海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聯合大學、中華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台北商業大學)，透過清大 GLORIA 平台，協助夥伴學校資源間相互串聯，共同建置聯盟資源分享資料庫。以清大的國內會員盟立自動化企業為例，此企業為設備生產製造廠商，以自動化物流設備為主，希望藉由加入清大 GLORIA 進以串連其他夥伴學校資源，清大提供企業關鍵技術研發，明新科大提供實習人才，一次滿足企業技術面及人才面需求。</p>
--	--	---

三、重大落後計畫之預警、輔導及管理

每月由部長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作督導會議，每雙週由司長召開工作會議，定期管考計畫進度及方向。

四、檢討與建議

為強化本計畫管考並朝向自主營運之目標邁進，本計畫將針對下列項目進行強化，說明如下：

1. 學校支持機制之建立

為達成「永續經營、自主營運」及改變學校創新文化的長期目標，本計畫將進行聯盟校內相關辦法發布前後的綜合比較，並以季管考將其納入計畫重點查核項目，以強化學校於此計畫之持續性作法與未來獨立發展性規劃。

另本部於每月跨聯盟會議中鼓勵聯盟學校提出創新作法，進一步將其模式與做法供其他聯盟學習，注入創新思維，以創造創新產學合作生態圈。

前述對於學校支持機制已於「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要求聯盟學校應建立相關的措施或機制來持續營運此中心，包含會員制規劃、產業聯絡專家聘、解任、績效、分紅獎勵制度、收入收支管理運用規範等。

2. 自主營運之具體目標設定與進展

本計畫為達成聯盟自主營運目標，目前刻正研擬規劃「Governance Structure」導入計畫管理，自 107 年度補助計畫推動實施，將透過外部委員分組考核與各聯盟學校共同研定自主營運的時程規劃及執行策略之訂定，並依各學校的規模與優勢領域不同進行分期查核。

除了要求各聯盟年收入須逐年遞增以因應政府補助款逐年遞減之作法，朝自主營運方向推動，並應提出自主營運規劃及聯盟營運收入支出報告表，以掌握各聯盟運作情形及目標與實際達成情形之差異，適時要求提出改善策略，執行績效不佳的聯盟由本部進一步協助輔導後，若仍無法改善將會嚴格實行退場。未來亦將逐年各聯盟自主營運推動及達成情形納入評估。

3. 典範案例目標與創新指標

本計畫針對典範案例設定之目標為「促成執行績效較高的聯盟提前於 3 年內完成自主營運，建立典範案例 3 案，提升研發價值及國際創新競爭力」。

本計畫聯盟研發能量之規模與國際競爭力已納入審查重點中，評估面向將包含科研研發成果商業應用推展、科研成果國際接軌、國際產學聯盟能量與進展評估、國際產學自主維運規劃與進展、產學合作領導業界突破成效、各學校產學與新創推展機制一體化等，另外後續將請聯盟學校提出研發價值及國際創新競爭力到位之成果說明，例如聯盟學校與會員廠商合作後，廠商應用技術的產品或服務所創造銷售額、利潤、節省成本、或是進入新產業、創造新市場等進以了解推動狀況。

4. 成果查核與執行作業相關進度

本計畫目前刻正研擬規劃「Governance Structure」導入計畫管理，自 107 年度補助計畫推動實施，將透過各分組委員檢視其達成情況實行每季考核並加強不同專案計畫間成果交流及查核勾稽，以避免成果重複計算之疑慮。另嚴格要求學校在呈報計畫績效時，除須說明與 GLORIA 計畫加值內容，有具體貢獻者才得以認列外，並要求提供全校產學合作績效，藉以比對 GLORIA 計畫對於全校產學合作計畫之貢獻情況，進而帶動 25 億元產業研發經費投入學界。若與訂定目標有落差，將要求聯盟學校提出改善建議。

最後，本計畫後續推動策略與建議如下所示：

1. 校內組織盤整：產學單一窗口，建立一站式產學服務；持續強化產學相關專業人才之留用與延攬誘因；協助其他非聯盟學校，帶動整體產學能量

2. 跨聯盟資源整合：聚焦前瞻及優勢領域，創造 critical mass，並集結聯盟能量提供產業技術解決方案
3. 跨國國際鏈結跨聯盟資源整合：槓桿國際夥伴資源與能量，融入國際創新體系透過策略性國際合作及交流，進行價值創造